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2-27208889轉636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bk1931@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48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財物採購契約範本、113年投標須知範本（校服及運動服適用）各1份
(30953521_1133048844_1_ATTACHMENT1.pdf、30953521_113304884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市學校「制服運動服財務採購契約」及「投標須知」最新範本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10月20日府授工採字第11233029529號函及本府113年2月20日府授工採字第1133004487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本府採購招標作業最新規範修正更新，內含投標須知契約範本等內容併此修正。
- 三、各校進行制服運動服採購時，務請依旨揭最新修正文件辦理相關採購及招標事宜；另不應指定特殊規格與材質，避免違失重複發生。
- 四、另對於「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規定，各校應落實外聘委員出席規定，以維護評選公正性。
- 五、相關檔案請至本局網頁下載使用，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

北市大附小 1130322



TDAA1136002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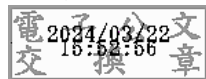


/Content_List.aspx?n=BA7CC3E82812E530) /科室業務/秘書室/下載專區/政府採購作業表件/制服運動服採購招標文件範本。

六、本局範本如遇法令或市府範本變更，請學校使用本局範本時，將市府最新修訂內容自行增修於招標文件中。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含附件）



裝

19

訂

線

臺北市政府（機關全銜）制服運動服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102年02月20日府工採字第10230045200號函訂頒

105年09月01日府工採字第10530240000號函修頒

108年07月05日府工採字第1083013194號函修頒

109年02月24日府工採字第1093002981號函修頒

109年8月25日府授工採字第1093014792號函修頒

111年4月6日府授工採字第1113007988號函修頒

111年7月28日府授工採字第1113019633號函修頒

111年10月17日府授工採字第1113029618號函先行修正

112年2月7日府授工採字第1123002813號函先行修正

112年7月27日府授工採字第1123020571號函先行修正

113年1月8日府授工採字第1123034761號函修頒

113年2月20日府授工採字第1133004487號函先行修正

（備註：本局範本為一年一修，如遇法令或市府範本變更，請學校使用本局範本時，將市府最新修訂內容自行增修於招標文件中）

目 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3
第二條	履約標的	4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5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5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7
第六條	稅捐	11
第七條	履約期限	11
第八條	履約管理	14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19
第十條	保險	21
第十一條	保證金	23

第十二條	驗收.....	26
第十三條	保固.....	29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29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31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36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37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39
第十九條	其他.....	42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下列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投標須知。
3. 招標公告。
4. 開標、決標紀錄。
5. 特定條款。
6. 需求說明(或設計準則)。

(四)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優先順序，除前款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廠商文件之內容低於招標文件約定者，以招標文件為準；廠商文件之內容較機關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機關者，經機關審定後，以廠商文件之內容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詳細價目表，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五) 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六)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4. 前目書面之遞交，如涉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本契約書所載為準。
 - (1)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本目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2) 前子目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 (七)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約定或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採用本府電子文件服務平台(MyDoc)製作之電子契約及紙本契約___份(請載明，無者免填)，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臺北市○○國民○○學○○學年度制服、運動服採購案」(案號：○○○○)
- (二) 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每套及每項次單價詳「調整後詳細價目表」，廠商請款及機關撥付價金依該表單價及驗收合格之實作種類、項次結算。)
- (註1：決標後由招標機關填寫，並請留意應依採購契約要項第30點：「契約應記載總價。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之規定填列。註2：另請招標機關於招標前確認學生最低訂購單位究為各式制服運動服一整套，或可為單買短褲、短上衣等單件，並於此款末補充「每位學生最低訂購單位為全部服裝一整套」或「每位學生最低訂購單位為單一樣式服裝(如夏季制服上衣)1件」，以減少履約爭議。)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

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或____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擇一載明；未載明者，為1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2. 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並就尺寸、工料、重量或權重等不符部分，處以減價金額____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3. 以上不符情形，契約另有允收約定者，從其約定。個別項目減價及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二)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詳細價目表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 契約約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約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刪除)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刪除)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 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及預付款還款保證(契約未約定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則免)。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若學校分冬季制服與夏季制服2批或更多批次交貨，本目建議勾選「分批交貨」。若招標機關規範本案冬季及夏季制服一次交清，本目分批付款之2個選項應維持空白。):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4. (刪除)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訓練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刪除)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

~~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未明定需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則免）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7.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 廠商請款文件審核：

(1)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廠商提送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但因非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經機關認定廠商補正或澄清結果仍未完妥，致需分次辦理者，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且依民法第230條規定，機關不負遲延責任。

(2) 機關審核廠商請款文件，如發現廠商提送文件有虛偽不實者，處以該次計價金額 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之懲罰性違約金（單次扣罰金額以10萬元為上限）；若經機關審酌屬情節重大者，另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處理。機關後續辦理類案招標作業，得將上開違約情事納入評選參考，以擇選優良廠商。

9.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10. ~~（刪除）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 _____（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

~~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1. (刪除)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 (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2.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3.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除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機關應將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4.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運輸樣布/樣衣/採購標的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5.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 機關之政風單位；

(2) 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 廠商應於第一次請領契約價金前完成電子統一發票申辦作業，並於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如有特殊事由須採紙本統一發票者，應先報經機關同意。

(三)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成本或費用證明。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送貨簽收單。

裝箱單。

重量證明。

檢驗或檢疫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保固證明。

履約期間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並採按月計酬之員工薪資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紀錄或工資清冊）。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 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六)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約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

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 ~~(刪除)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八)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約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於廠商發生履約困難或不能履約時，分包廠商得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規定向機關請求給付價金。
- (九) 訂約總價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新臺幣3萬元；訂約總價未達1億元，至少為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 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 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一次交清。(本契約第五條第一款第3目未勾選分批付款者，應勾選此選項。)
- 分____批交貨。(本契約第五條第一款第3目有勾選分批付款者，應勾選此選項，並載明批數。)

其他：_____。

(二) 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由招標機關依實際需求並充分考量本契約第八條第(二十五)款所勾填之內容，於本款第2目擇一勾選，並預估交貨抽驗送檢所需時程，載明合適之交貨期程。)

1. 有關廠商交付機關樣布、樣衣、送檢驗及其期程，詳本契約第八條第(二十五)款之規定。

2. 交貨期限：(由招標機關依實際需求並充分考量本契約第八條第(二十五)款所勾填之內容，於本目擇一勾選，並預估交貨抽驗送檢所需時程，載明合適之交貨期程。)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 (指定之場所) /完成_____ (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 (指定之場所) /完成 (交易條件)。

(一次交貨之機關請於以上2子目擇一勾填)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 (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

廠商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 (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將夏季制服、運動服送達____ (指定之場所)，並於__年__月__日以前將冬季制服、運動服送達 (指定之場所)

其他：_____。

(三) 安裝測試期間(倘前款履約期限已包含安裝測試者，則本款免填)：_____

(四)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 (3) 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 (4)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日。
 - (6) 機關所在地各級選舉投票日、機關所在地各級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入履約期限之日，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 應； 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5.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五)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 (六) 履約期限展延：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 發生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七)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若期限屆滿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期限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三)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 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 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約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2. 廠商及其分包廠商除應依前目約定辦理外，並應遵循「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之規定。
 3. 廠商除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外（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倘整體履約進度落後達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亦應將_____部分之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
 - (1) 專業部分：_____。
 - (2) 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 (九)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一)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

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二)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三)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四)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除廠商未依第7條第2款約定期限完成全部或各分段工作，依第14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外，其餘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完成者，其懲罰性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逾期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元），並由機關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但屬瑕疵不能改正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五)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六)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約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 (十七)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八)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九)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 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約定(無者免填)：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包裝材料：_____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二十一) 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二) 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約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約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三)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四) ~~(刪除)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作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每進用1名外籍勞工，每月扣回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前調查市場行情預先載明；未載明者，由廠商提出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分析後，機關核實扣回差額)。違法僱用外籍勞作者，機關除自契約價金扣除該等勞工之人力價金，並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五) 其他 _____(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方式一(樣布送驗合格後，樣衣送機關審查並再次送驗，合格後大量生產製作，交貨時抽樣送驗)

1. 得標廠商應於 決標日起 簽約日起（招標機關視採購期程距預定完工日之時間長短擇一勾填） 天內完成布匹染整並將樣布交予機關（契約第五條及第七條約定本案夏季及冬季制服、運動服分批交貨者，完成各批樣布染整並將樣布交予機關之期限分別為：夏服布料：_____；冬服布料：_____ [訂有冬、夏服分批交貨之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勾填]），經機關人員抽樣後，會同廠商送財團法人紡織綜合研究所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實驗室/檢驗機構辦理檢驗（檢驗項目：_____ [由招標機關視實務需要於招標前妥為載明，並落實履約管理]）。經機關確認檢驗報告結果均合格後，樣布及檢驗報告由機關及廠商雙方各留1份，以為嗣後驗收依據。（註：自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原則已不對外受理檢驗，請招標機關勿再行填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檢驗單位，以免實務上不可行並衍生爭議。）
2. 廠商應於前揭布料檢驗合格日起 日內打樣製作並送交機關本案標的物之樣品服裝各2套（契約第五條及第七條約定本案夏季及冬季制服、運動服分批交貨者，完成並送交各該樣衣之期限分別為：冬服：_____；夏服：_____ [訂有冬、夏服分批交貨之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勾填]），樣式經機關確認無誤後，由機關人員會同廠商送財團法人紡織綜合研究所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實驗室/檢驗機構辦理檢驗（檢驗項目：_____ [由招標機關視實務需要於招標前妥為載明，並落實履約管理]），檢驗合格後方可生產製作。若樣服有不符規格處，廠商須無條件修改，再送審至通過為止，如因此延誤機關指定交貨期限，依契約規定辦理。
3. 廠商依機關訂購數量、種類完成服裝製作後，由機關自每式標的物各抽樣 件，會同廠商送財團法人紡織綜合研究所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實驗室/檢驗機構辦理檢驗（檢驗項目：_____ [由招標機關視實務需要於招標前妥為載明，並落實履約管理]），檢驗結果如與契約約定不符時，則請廠商限期改善或換貨，俟完成改善或換貨並經查（檢）驗合格，再依

程序辦理驗收，自檢驗機構收件至檢驗報告送達機關之期間，不計入履約期限，以避免造成履約爭議。

方式二（免就樣布先行檢驗，於樣衣送機關審查時一併辦理布料送驗，合格後大量生產製作，交貨時抽樣送驗）

1.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簽約日起（招標機關視採購期程距預定完工日之時間長短擇一勾填）天內完成布匹染整並依契約規定打樣製作本案標的物之樣品服裝各2套送交機關（契約第五條及第七條約定本案夏季及冬季制服、運動服分批交貨者，完成並送交各該樣衣之期限分別為：冬服：_____；夏服：_____ [訂有冬、夏服分批交貨之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勾填]），樣式經機關確認無誤後，由機關人員會同廠商送財團法人紡織綜合研究所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實驗室/檢驗機構辦理檢驗（檢驗項目：_____ [由招標機關視實務需要於招標前妥為載明，並落實履約管理]），檢驗合格後方可生產製作，送檢之樣衣並由機關及廠商雙方各留1套，作為日後驗收依據。若樣服有不符規格處，廠商須無條件修改，再送審至通過為止，如因此延誤機關指定交貨期限，依契約規定辦理。

2. 廠商依機關訂購數量、種類完成服裝製作後，由機關自每式標的物各抽樣件，會同廠商送財團法人紡織綜合研究所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實驗室/檢驗機構辦理檢驗（檢驗項目：_____ [由招標機關視實務需要於招標前妥為載明，並落實履約管理]），檢驗結果如與契約約定不符時，則請廠商限期改善或換貨，俟完成改善或換貨並經查（檢）驗合格，再依程序辦理驗收，自檢驗機構收件至檢驗報告送達機關之期間，不計入履約期限，以避免造成履約爭議。

方式三（免就樣布、樣衣布料先行送檢，廠商大量製作前僅需請機關確認樣衣樣式，交貨時始抽樣送驗）

1.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簽約日起（招標機關視採購期程距預定完工日之時間長短擇一勾填）天內完成布匹染整後，依契約規定打樣製作本案標的物之樣品服裝各2套送交機關，樣式經機關確認

無誤後方可生產製作，樣衣由機關及廠商雙方各留1套，作為日後驗收依據。若樣服有不符規格處，廠商須無條件修改，再送審至通過為止，如因此延誤機關指定交貨期限，依契約規定辦理。

2. 廠商依機關訂購數量、種類完成服裝製作後，由機關自每式標的物各抽樣○件，會同廠商送財團法人紡織綜合研究所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實驗室/檢驗機構辦理檢驗（檢驗項目：_____ [由招標機關視實務需要於招標前妥為載明，並落實履約管理]），檢驗結果如與契約約定不符時，則請廠商限期改善或換貨，俟完成改善或換貨並經查（檢）驗合格，再依程序辦理驗收，自檢驗機構收件至檢驗報告送達機關之期間，不計入履約期限，以避免造成履約爭議。

方式四：_____（招標機關於招標前自行妥為研擬履約管理方式，並循行政程序簽准後據以招標）

1. 屬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財物，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產品或材料項目，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列舉載明產品或材料項目）。
2. 屬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財物，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產品或材料項目，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列舉載明產品或材料項目）。
3. 是否允許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財物內含之材料與設施）使用大陸地區產品：
- 不允許項目：_____。
- 允許：
- (1) 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2) 允許項目：_____。
- （由機關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除已有約定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外，表示不禁止，惟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4. (刪除)
5. (刪除)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約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機關應依採購履約標的個案特性需要，訂定現場驗證、審查、查驗等程序規定，其規定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2. 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
 3. 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契約約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十) 本案採購標的經發放學生後，於 日內檢查有無尺寸不合身或其他瑕疵之情形，若有，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 日內更換。（由招標機關視實需勾填。另招標機關亦得考量改將其納入「驗收」或「保固」階段之規範。納入驗收事項者，應留意招標機關於發放學生前，需查驗種類、數量、樣式與規定相符，檢驗報告結果合乎契約規定，並作成查驗紀錄，發放學生後亦應查驗「廠商是否依限、依規定退換貨」，再將上述各階段查驗結果供正式驗收使用。）

第十條 保險

- (一) (刪除)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_____。

- (二) (刪除)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

~~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 (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_____。~~

(三) (刪除) 保險單記載契約約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 (刪除) 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約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 (刪除) 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六) (刪除) 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七) (刪除)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 (刪除)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 (刪除) 保險期間應自履約期間再加計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但未能完成驗收者，應予展延)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廠商應於決標日起__日內；簽約日起__日內，辦理第1款所列之各項保險；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未經機關同意，其內容不得變更。

(十) (刪除)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 (刪除) 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二) (刪除) 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十三) (刪除)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應於辦理保險時向機關提出釐清並依第1條第8款辦理。
- (十四) (刪除)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1. 預付款還款保證：

- 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
- 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2. 履約保證金：

- 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3. 保固保證金：

(1)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2)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

4. 差額保證金：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5. 其他：_____（本款各目保證金如有其他發還方式，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保證金提前發還或繳回之情形：

1.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2. 前目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暫停履約超過3個月時，機關得依廠商之申請，先行發還賸餘保證金之90%，於暫停原因消滅後，廠商應於30日內繳回已發還之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約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約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於依本契約約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扣抵；不予發還之孳息，則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 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約定。
- (七) ~~(刪除)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其利息依下列方式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
- ~~依民法第203條規定年息5%。~~
- ~~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1]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 ~~其他：_____。~~
- ~~上開加計利息期間，自機關撥付預付款予廠商之日起至機關領得還款金額之日止。~~
-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機關若不允許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如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第七十三點第三款<公告金額以上>或第四款<未達公告金額>所勾選者]，第(十一)至第(十三)款應保留條次並以刪除線標示條文。）
-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 機關依契約約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 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臺北市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 契約變更加減帳淨額累計達[100萬]元以上；訂約總價[20%]起（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訂約總價20%），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約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且為新品。

履約標的材料規格檢驗誤差範圍應在___%以內。(由招標機關依採購需求目的參酌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填寫)

(二) 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請招標機關注意:本目應與本契約第八條第(二十五)款規定互為一致):

- (1) 核對廠商所交各式服裝種類、數量、外觀與下訂內容是否相符。
- (2) 檢視依據本契約第八條第(二十五)款「廠商依機關訂購數量、種類完成服裝製作後，由機關抽樣並會同廠商送檢之檢驗報告」，各檢驗項目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3) 本案採購標的經發放學生後，經學生提出尺寸不合身或其他瑕疵須換貨者，廠商是否於契約第九條第十款所約定之期

限內完成更換？（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勾填，未勾選者為無。若機關未勾選本子目、未將本子目納入驗收項目者，為維學生權益，宜於本契約第十三條訂有保固規劃，訂有保固期、收取保固金並將廠商換貨情形納入保固期間查核項目。）

-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依機關訂購數量、種類完成服裝製作後，由機關自每式標的物各抽樣○件，會同廠商送財團法人紡織綜合研究所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實驗室/檢驗機構辦理檢驗(檢驗項目：_____)，檢驗報告供機關審查憑辦驗收。檢驗、試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請招標機關注意：本款應與本契約第八條第(二十五)款規定互為一致)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約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約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約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確認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 (六)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其部分驗收依第13條第1款約定起算保固期。(招標機關若無規劃保固，前揭「其部分驗收依第13條第1款約定及起算保固期」文字請以刪除線標示。)
- (七) 履約標的全部完成，經驗收結果部分不符規定，而符合部分機關有先行使用之需求者，得就驗收符合項目給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招標機關若無規劃保固，前揭「及起算保固期間」文字請以刪除線標示。)

(八)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4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瑕疵改正處理及逾期日數計算原則如下：

1. 機關應於指定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廠商如有提前完成改正者，應以書面通知機關，以利機關辦理複驗。改正期間內若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同意者得予延長。
2. 如複驗仍不合格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之第2次改正期限內完成改正，並自第1次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瑕疵改正完成通知送達機關之日止，均以逾期論。
3. 機關應於第2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如複驗仍不合格時，依第9款規定辦理。
4. 複驗時應就紀錄所載明之瑕疵進行複驗，如有發現新瑕疵時，其屬初驗之複驗者，列入驗收瑕疵改正；其屬驗收之複驗發現者（以1次為限），機關應再指定期限通知廠商改正，其瑕疵改正期間不計入逾期天數。如廠商逾該指定期限仍未修改或處理完妥，依第2目及第3目約定辦理。

(九)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約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 驗收時，已交貨之物品如有瑕疵不能改正之情形，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期限內領回，逾期機關不負保管責任，並得請求廠商負擔必要之保管費用。

(十二) 於驗收程序完成前為辦理改正，廠商得徵得機關同意將已交付之標的物自機關場所移出，機關已支付價金者，應以同額保證金繳交機關，並於完成改正機關同意接受後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保固

(一) 保固期：(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若招標機關規劃本案有保固事宜，請於本款勾填保固期；若規劃本案無保固期，則第(一)項至第(四)項請保留條次並以刪除線標記條文。)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_____年。

採分批驗收或部分驗收，自該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_____年。

其他：_____。

- (二)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約定等。但屬第14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五) 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 瑕疵改正後30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 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 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計算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5條第15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6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訂約總價依歷次契約變更金額、按契約約定實做數量結果金額、物價調整款、減價收受之減少金額等調整結果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應保證其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機關主張本契約之履約標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廠商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機關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機關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負擔）。
- (三) 機關若因廠商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訴訟，廠商應自費延聘律師及專業人士為機關提供辯護，並負擔機關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廠商應負責賠償機關因此侵權訴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但如廠商於通知後未如期提供上開辯護，機關得自行延聘之，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 (四) 如上述侵權指控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廠商時，廠商應於本項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1個月內取得合法權源或修改為符合機關所需之履約標的，使之不侵權，否則應將涉及侵權部分已給付之價款退還予機關。廠商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機關將停止使用該侵權之履約標的，若機關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或喪失任何利益，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 (五) (請招標機關注意：本案若未涉及重新設計制服、運動服，而為依學校提供之樣式製作，本款得以刪除線標示全部條文但保留條、款次；若涉及由廠商重新設計制服、運動服，本款請視實需勾選，例如「2.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4目至第12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於招標時刪除）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1.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3.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5.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6.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

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

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7.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8.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9.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10.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1.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2.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六）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七）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及第12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請招標機關注意：本案若未涉及重新設計制服、運動服，而以機關提供

之既有樣式製作，本款得以刪除線標示條文但保留款次；若涉及重新設計制服、運動服，本款請保留)

- (八) 除另有約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九)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十)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十一) 廠商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機關若不允許廠商之履保金或保固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如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第七十三點第三款<公告金額以上>或第四款<未達公告金額>所勾選者]，第(十二)至第(十四)款應保留條、款次但以刪除線標示條文)
- (十三)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約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四)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五)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 條第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除第14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固定金額___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六）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約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七）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八）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二十）~~（刪除）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契約第15條第20款附件】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二十一）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契約第15條第21款附件】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相關事項）。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如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序文但書限制。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五) 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7條第6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 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七) 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單價訂定及議價作業等程序，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

業規定一覽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八) 契約變更，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經機關及廠商雙方簽名或蓋章。
- (九)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本項預為勾選，機關得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調整）：
 - 履約進度落後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其他：_____。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約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1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留廠商之費用，包括尚未領取之各階段或各期費用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差額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後，如該扣留之履約費用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剩餘金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約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約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6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7條第6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 機關； 本採購履約（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本案擇定仲裁機構為：（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選項(5)）

(1)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3) 臺灣仲裁協會。

(4) 其他國內仲裁機構：_____。

(5)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各推1位仲裁人。

(2) 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得依仲裁法第11條規定書面催告他方，倘他方受催告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4. 仲裁標的於仲裁協議經雙方確認後，不得變更或追加。

5. 以 機關所在地； 本工程所在地；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6.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7. 仲裁程序應使用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8. 機關 同意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9.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

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第3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58、1059。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3. 對於有爭議部分之契約價金機關得暫予扣留，俟爭議事項經機關與廠商達成協議、調解成立、作成仲裁判斷、訴訟判決確定或其他方式解決確定後，再行無息辦理核付(或扣除)。
 4. 履約完成後，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協議前，機關得依程序進行結算、驗收、提存及起算保固等作業，並俟履約爭議處理結果確定後再辦理未盡事項。
 5. 驗收完成後，如廠商對於結算結果有意見而拒絕於相關文件核章簽認，不領取價金者，機關得依提存法規定予以提存。
- (六) 本契約以機關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

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八)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第4條減價收受、第14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5條第15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機 關：

(機關全銜)

代表人：

地 址：

廠 商： (廠商全銜)

負責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刪除) 契約第15條第20款附件:~~

~~資通安全補充約定~~

~~一、名詞定義~~

- ~~(一) 資訊軟硬體：指運用資訊科技處理資料建立、運算、儲存、傳送和保護之系統及軟硬體設備。~~
- ~~(二) 資訊服務：指提供與資訊軟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雲端服務、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
- ~~(三) 資訊系統：指所有處理業務資料、業務流程、為民服務之網頁應用軟體、行動應用軟體、資訊平臺、網站等軟體系統。~~
- ~~(四) 行動應用軟體：指由使用者自行下載安裝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軟體。~~

~~二、廠商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或資訊服務，如因特殊事由，部分無法符合本約定時，廠商應事先具體提出無法符合項目、原因、資通安全風險及替代改善措施，經機關同意接受後，始得排除適用；前開得排除適用範圍，不包括法令規定要求之必要事項。~~

~~三、廠商提供之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服務，應符合下列法令規定：~~

- ~~(一)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網址：<https://law.moj.gov.tw/>)。~~
- ~~(二) 行政院所訂頒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
- ~~(三) 臺北市政府訂頒之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

~~四、資訊系統應符合下列基本設計要求，並應列為驗收要項：~~

- ~~(一) 資訊系統傳輸應採用 HTTPS(透過 SSL 或 TLS 等加密協定)協定以確保機敏資料以密文方式傳輸。~~

- ~~(二) 資訊系統中除了公開區域外，任何執行功能及存取資源動作前，應檢查使用者已通過身分驗證且其具備權限可執行該功能或存取資料。~~
- ~~(三) 資訊系統重要交易行為，於執行前應再次確認獲得授權，要求使用者再次進行身分驗證。~~
- ~~(四) 資訊系統身分驗證或重要交易行為身分驗證，機關得要求配合機關使用者驗證及管理機制，或採用多重因素身分驗證以強化安全性。~~
- ~~(五) 資訊系統不得以任何方式側錄、保存使用者密碼。~~
- ~~(六) 資訊系統若具有與其他外部系統或資料庫等連線的需求，不可將連線之身分驗證資訊(帳號、密碼等)寫於程式原始碼中。~~
- ~~(七) 身分驗證資訊若以參數方式留存於設定檔，應確認僅有執行該系統之作業系統帳號可以存取設定檔。~~
- ~~(八) 資訊系統對於境外軟體存取、使用者登入、重要資料異動及存取等事件應進行日誌記錄，日誌檔應定時自動備份，並避免未經授權存取及刪除。~~

~~五、資訊系統在提供或使用前應完成下列資安測試或檢測：~~

- ~~(一) 資訊系統應完成靜態應用程式安全測試 (Static Application Security Testing, SAST)，進行原始碼檢查，確認不存在 OWASP (The 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 開放網站應用程式安全專案) 歸納公布之最新版十大網路資安風險 (OWASP Top 10) 或其他中高等級以上風險後，始得進行後續軟體安裝及其他整合或黑箱測試程序。但廠商所提供或使用資訊系統，如係無法取得原始碼之既有軟體產品，得依第二點規定提出排除適用申請。~~

- ~~(二) 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資訊系統如係網頁型應用程式或網站，應至少通過下列資通安全測試，始得開放使用：~~

- ~~1. 動態應用系統安全測試 (Dynamic Application Security Testing, DAST)，以自動化工具進行黑箱測試 (Black Box Testing)，模擬駭客的攻擊行為，測試系統有沒有漏洞，不得存在 OWASP (The 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 開放網站應用程式安全專案)~~

歸納公布之最新版十大網路資安風險 (OWASP Top 10) 或其他中高
等級以上風險。

2.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在機關有線區域網路環境，單一應
用程式伺服器同時上線人數至少【○人】（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
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200人計），壓力測試時間不少於【○
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10小
時計），應符合下列標準：

(1) ~~登入：平均反應時間小於【○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
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4秒計），連結成功率【○%】（由機關於
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99%計）以上；反應
時間超過【○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
未載明者以6秒計）之數量，不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視
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1%計）。~~

(2) ~~網頁瀏覽 (存取)：平均反應時間小於【○秒】（由機關於招標
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4秒計），連結成功率
【○%】（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99%計）以上；反應時間超過【○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
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6秒計）之數量，不超過【○%】
（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1%計）。~~

(3) ~~查詢：平均反應時間小於【○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
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4秒計），連結成功率【○%】（由機關於
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99%計）以上；反應
時間超過【○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
未載明者以6秒計）之數量，不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視
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1%計）。~~

(4) ~~交易：平均反應時間小於【○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
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4秒計），連結成功率【○%】（由機關於
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99%計）以上；反應
時間超過【○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

~~未載明者以6秒計)之數量,不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1%計)~~

- ~~(三) 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資訊系統如係行動應用軟體,應於上架至軟體市集、或以其他方式正式提供使用者下載安裝前,通過「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制度推動委員會」認可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行動應用軟體安全檢測,並取得「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書」。於上線後次年起,該行動應用軟體生命週期內每年至少通過複檢一次。但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行動應用軟體,如係非本國廠商開發之軟體產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進行前開軟體安全檢測確有困難時,得依第二點規定提出排除適用申請。~~

~~六、資訊系統所使用之網址及開發人員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資訊系統如係網頁型應用程式或網站,使用之網址由機關要求或同意後訂之,不得以 IP 位址為網址,並以使用「.taipei.gov.tw」、「.gov.taipei」為其上層域名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機關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資訊系統如係行動應用軟體,如需上架至軟體市集,開發者原則應為「臺北市政府」。經機關要求或同意,得以其他廠商(機構)為開發者(不含個人),且該廠商(機構),應為國內外合法之廠商(機構),並能提供聯繫方式及資訊。~~

~~七、其他~~

- ~~(一) 實際提供資訊軟硬體或資訊服務之分包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亦不得使用前開陸資企業出品之產品。~~
- ~~(二) 契約如包含資訊系統開發或資訊服務,原則應全部於我國境內進行及完成,如部分或全部於我國境外辦理者,應事先通知機關並同意後,始得為之。前開境外地區不得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或其他經機關評估具資安風險地區。~~
- ~~(三) 下列人員不得為契約專案團隊成員或派駐人員或參與軟體開發、測試:~~

- ~~1. 任職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或外國公營機構或政府機關者。~~
- ~~2. 任職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 ~~3. 具中國大陸國籍者。~~

~~八、資通安全檢測及稽核~~

- ~~(一) 契約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服務部分合計金額如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廠商應接受並配合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資通安全檢測；其範圍包括廠商以及實際提供或使用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服務之分包廠商。資通安全檢測項目由機關視專案性質訂之。~~
- ~~(二) 廠商提供或使用資訊軟硬體或資訊服務，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或有其他重大違反資通安全規定之虞，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得對廠商進行資通安全稽核；資通安全稽核範圍應包括廠商以及實際提供或使用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服務之分包廠商。資通安全稽核項目，由機關視實際事件狀況訂之。~~
- ~~(三) 資通安全檢測或稽核如發現缺失，廠商應依機關要求於期限內完成改正。~~

~~九、罰則~~

- ~~(一) 本約定所定違約金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1,000元計）。~~
- ~~(二) 依第三點約定，廠商違反資通安全法令規定，如法規另訂罰則時，依其罰則；未訂罰則時，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三) 廠商提供或使用之行動應用軟體違反第三點第二款、第三款約定，未經軟體安全檢測合格，即上架至軟體市集，或以其他方式正式提供使用者下載安裝，或提供契約使用，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四) 廠商違反第五點第一款約定，資訊系統未完成靜態應用程式安全測試，進行後續軟體安裝及其他整合或黑箱測試程序，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五) 廠商違反第五點第二款約定，網頁型應用程式或網站未完成資通安全測試，即開放使用者，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六) 廠商違反第五點第三款約定，行動應用軟體未完成軟體安全檢測，即上架至軟體市集、或以其他方式正式提供使用者下載安裝，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七) 廠商違反第六點第一款約定，網頁型應用程式或網址，未經機關同意而使用，並對外發佈使用者，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八) 廠商違反第六點第二款約定，未經機關同意而未以臺北市政府作為其上架至軟體市集之行動應用軟體開發者，或未依機關要求以其他廠商(機構)為開發者，並使用或提供下載安裝者，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九) 廠商違反第七點第一款約定，分包廠商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或使用陸資企業出品產品，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十) 廠商違反第七點第二款約定，非經機關同意於境外地區進行或完成資訊系統開發或資訊服務，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十一) 廠商違反第七點第三款約定，使禁用人員為專案團隊成員、派駐人員或參與軟體開發、測試，每一人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十二) 廠商違反第八點第一款、第二款約定，不接受並配合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資通安全檢測或稽核，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廠商有前項各款情形致產生負面輿論或民意機構批評，減損機關聲譽，情節重大者，得加倍計罰。~~

~~廠商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致造成機關三級以上資通安全事件，情節重大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十) (刪除)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契約第15條第20款附件】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契約第15條第21款附件：

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

(一) 本約定所稱「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定義之範圍。

(二) 廠商如因規模、性質或其他事由，部分無法符合本約定時，廠商應事先提出擬排除項目、原因、風險評估及替代改善措施，經機關審查同意排除之；前開擬排除項目，不包括法令規定之必要事項。

(三) 廠商依本契約受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下列約定：

1.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資法第15條或第16條要件等相關規定。

2.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等相關規定，並檢附符合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各款任一要件之說明。

3. 廠商不得利用機關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本契約委託範圍及目的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連結比對廠商本身保有資料進行處理利用，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4. 廠商僅得於機關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預定蒐集、處理、利用

(1) 特定目的：

(2) 期間：

(3) 地區：

(4) 對象：

(5) 利用方式：

詳需求規範書。

機關保留指示之事項。

其他指示：

5. 廠商認為機關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機關。

(四) 安全措施

1. 廠商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資法第27條規定採行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規定之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2. 前款安全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

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1)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6)資料安全管理(含備援機制)及人員管理。
- (7)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8)設備安全管理。
- (9)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10)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11)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12)其他本機關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3. 廠商因履行本契約，其負責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員工於契約期間內離職或留職停薪時：

廠商負責存取權限控管之系統，廠商應於該員工離職或留職停薪日前___工作日內通知機關；應於該員工離職或留職停薪日起___工作日內完成鎖定帳號、停止系統權限等存取控制權限異動作業，並應更換離職或留職停薪職員工曾接觸之密碼。

非廠商負責存取權限控管之系統，廠商應於該員工離職或留職停薪日前___工作日內通知機關；若有存取權限異動之前置作業(例如：帳號異動申請)，應於該員工離職或留職停薪日起___工作日內完成。

4. 各機關依規定委外辦理受託業務，於監督廠商時，應注意廠商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須具備完善之個資安全措施及第三方認證；如無通過第三方認證資格者，則須提出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並於本專案決標日次一工作日起___個工作日內完成提交。

5. 前款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內容，應以第2款所列安全措施應包含之相關事項為原則。

(五) 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不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含資料上傳雲端平台)，規定如下：

1.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擬複委託予第

三人執行者，應事先取得機關書面同意。廠商於取得機關書面同意前，應先提供該第三人之名稱、聯絡資料、保密同意書及說明複委託執行業務之範圍或事項，與該第三人具備執行、配合本契約約定之能力之相關書面資料或該第三人出具之聲明書。

2. 廠商應依第1款規定限定受複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受複委託第三人依個資法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受複委託第三人於委託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視同廠商行為，廠商應負所有責任。
3. 廠商與該第三人之間應以契約約定，該第三人應在受複委託之範圍內負擔與廠商相同之本契約下之廠商義務與責任，機關並得直接對該第三人進行查核或要求改正。
4. 廠商並應確保該第三人，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機關要求時，將因履行複委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全數返還予廠商或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其他第三人利用；並提供該第三人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或證明。
5. 廠商如需將個人資料儲存或備份於第三人之雲端平台，亦為本契約所約定之複委託，除依前4款之約定辦理外，廠商於取得本機關書面同意前，除第1款文件外，應另提供評估個人資料之敏感性、儲存或備份於雲端平台之必要性、雲端平台服務之安全性、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是否可以配合刪除個人資料等事項之書面報告。
6. 廠商委由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提供雲端平台以履行契約時，本機關得指示廠商另行與該雲端平台服務業者約定安全維護措施，例如資料備援機制等。

(六) 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機關若受理當事人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當事人若逕向廠商及其受託人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定權利者，廠商及其受託人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答覆，於有疑義時應通知機關協助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機關查核。

(七) 配合義務

1. 廠商依個資法第15條第2款或第16條但書第7款規定，經當事人同意而為蒐集或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就該同意內容與取得方式應事先送交機關審查。廠商依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蒐集、處理及利用者，亦同。
2. 機關於本契約期間內，得要求廠商提供或說明涉及個人資料業務之處理流

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資料)，廠商不得拒絕，並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提供。

(八) 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1. 廠商有因執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機關，並配合機關調查及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或降低損害。

2. 前款因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中斷入侵或洩漏途徑。

(2) 緊急儲存尚未被破壞資料。

(3) 啟動備援程序或替代方案。

(4) 事件原因初步分析。

(5) 評估受侵害個人資料類別及數量。

(6) 檢視防護及監測設施功能。

(7) 記錄事件經過。

(8) 內部調查完成前保存相關證據。

(9) 提出解決或修復方案。

(10) 通知保有相同資料組室或其他單位。

(11) 洽商專業人員協助或進駐處理。

(12)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請檢警鑑識或調查。

(13) 發布新聞稿、網站公告。

3. 個資事件發生後，廠商應配合機關依個資法第12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內容包括侵害事實及因應措施說明、建議當事人處理事項、提供查詢及協助管道、賠(補)償當事人處理事務相關費用等補救措施。前開通知，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4. 因本點調查、採取因應及補救措施、通知當事人而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廠商支付。

(九) 定期查核

1. 廠商應定期(每)自我查核個人資料安全措施之執行情形，記錄於「個人資料委外廠商自我查核檢查表」，並提供作業說明及佐證資料，向機關提報備查。

2. 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監督廠商執行自我查核，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實地查核，並記錄於「個人資料委外作業查核檢查表」，

廠商應予配合。

(十) 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的刪除或返還

1. 除機關、廠商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機關要求時，將因履行受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全數返還予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2. 前款返還，廠商得以交付機關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3. 第1款刪除、銷毀作業，機關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廠商應予配合。

(十一) 廠商履行本約定，如有應改善之缺失，機關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 廠商違反第2點至第10點，或機關依前點提出限期改善要求，廠商未依期限改善時，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

1. 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2.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3. 計罰【契約總價的千分之_____】【_____元】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次計罰。

(十三) 廠商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機關如因廠商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廠商應協助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機關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個人資料委外廠商自我查核檢查表

<u>查核項目</u>	<u>查核結果</u>	<u>說明</u>	<u>備註</u>
1. <u>已識別出受委託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 <u>於契約敘明委託範圍內涵蓋之個人資料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u>
2. <u>已針對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 <u>檢視受委託範圍內是否有指派專人管理個資安全並投入足以維護安全措施之相當資源(如：人、設備等)</u>
3. <u>已將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進行適當盤點並完成風險評鑑與處理作業</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 <u>是否進行個資盤點及風險評鑑作業，並根據風險評鑑結果調整安全維護措施強度</u>
4. <u>已針對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規劃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機制(包含違反個資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法規命令時，已規劃向委託機關通知及採行之補救措施)</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 <u>是否建立整體個資事故通報機制(需包含溝通管道、應變處理原則)、是否將相關通報機制納入契約條款</u>
5. <u>已將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規劃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 <u>是否建立涵蓋全組織個人資料檔案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u>

<u>查核項目</u>	<u>查核結果</u>	<u>說明</u>	<u>備註</u>
6. 已針對涉及受委託之個人資料人員施以宣導及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針對涉及個人資料之人員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
7. 已針對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落實安全管控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針對處理、儲存個人資料之設備進行網路或實體限制措施；依資料敏感程度規劃資料儲存加密、上鎖等措施
8. 已將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納入日常或定期稽核的範圍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稽核並將稽核發現進行矯正預防措施
9. 已瞭解委託機關保留指示事項，並配合指示事項辦理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1. 事先約定受託範圍內之資訊設備使用及管控，如：禁止USB使用等 2. 事先約定資料傳輸、儲存需進行加密
10. 已規劃當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將保存之個人資料或載體返還委託機關或刪除、銷毀之管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以紙本或其他載體交遞資料，應具備簽收確認機制(具名)，並確認是否轉做其他使用及儲存於載體保存之資料是否如實刪除 如：內部電腦、資訊設備之共用資料夾及其他資訊出口(如網際網路、

<u>查核項目</u>	<u>查核結果</u>	<u>說明</u>	<u>備註</u>
			Email 寄件備份等)，應一併檢查
11. 進行複委託時已將委託機關有關個資保護要求納入複委託契約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是否允許複委託應納入契約規範；受託廠商及複委託廠商均應有適當個資安全維護措施及保密協議，並對複委託方進行監督

填表說明：

一、 查核結果欄：由委外廠商依查核實際狀況，參考相關佐證資料填具查核結果。

(一)符合：實際作業已依查核內容制定相關規範，並已有相關實作紀錄，或已建立標準規範而尚未有實際作業。

(二)不符合：完全未依查核內容要求制定相關程序，或完全未依相關程序執行並產生實作紀錄。

(三)不適用：實際作業排除查核內容之適用。

二、 說明欄位：應記錄查核之參考佐證資料，或簡述實際作業狀況。

個人資料委外作業查核檢查表

<u>查核項目</u>	<u>查核內容</u>	<u>查核結果</u>	<u>說明</u>
1. 人員及資源配置	1.1 是否已配置專責人員或組織管理及維護保有之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2 配置適當資源？ (如：人、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界定個人資料	2.1 是否定義個人資料並建立盤點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2 個人資料是否包含特種個資？若有，是否詳述其法令依據及蒐集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3 個資盤點是否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風險評估	3.1 進行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2 製成風險評鑑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3 針對風險進行因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事故通報應變	4.1 有通報及應變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2 事故發生時確實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當年度無事故者，4.2-4.6應填不適用
	4.3 事故發生後採取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4 於期限內通知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5 事後採取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6 將事故處理情形通知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蒐集處理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5.1 資料蒐集、處理具備特定目的並具有法定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2 依規定取得當事人同意（當事人同意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3 是否清楚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適法性，如履行告知義務及時點（未履行告知義務時，是否符合免告知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4 告知內容是否包含個資法第八條規定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若符合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免告知則填不適用
	5.5 個人資料之利用，符合特定目的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6 是否已訂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消失或屆滿之資料銷毀、刪除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5.7 是否有定期檢核及記錄以確認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8 目的外利用是否符合法定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9 是否利用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10 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11 是否有進行複委託，進行前是否得機關同意並經複委託廠商簽訂保密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無複委託應填不適用
	5.12 是否定期對複委託方進行監督並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無複委託應填不適用
	5.13 當事人權利行使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14 將當事人權利行使回覆情形做成紀錄供機關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15 是否清楚瞭解個人資料之使用及其保存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16 契約終止或解除，是否刪除、銷毀所持有之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17 契約終止或解除，是否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18 員工離職時，是否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規定繳回其使用或保管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資訊資產(如個人電腦、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身碟)?		
	5.19 新承接人員是否有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更各系統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資料安全與人	6.1 是否進行去識別化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員管理	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2 是否有資料存取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3 是否進行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4 資料之傳送是否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管控?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5 使用資訊系統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系統進行個人資料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時，是否有採取適當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措施(如傳輸過程中進行加		
	密)?		
	6.6 是否有遠端存取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措施(如限制遠端存取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資料、傳輸過程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7 保有資料者是否遵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保密協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8 人員進出情形是否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體掌控?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	7.1 是否確實進行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2 是否進行課後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3 是否對新進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設備安全管理	8.1 是否對設備及環境進行控管與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2 是否定期檢查或維護更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3 是否針對存放個人資料之媒體於報廢或再利用前進行處理(如硬碟消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9. 稽核機制	9.1 是否設有稽核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9.2 是否定期實施稽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0. 紀錄保存	10.1 是否保存個資(含紙本及數位檔案)管理紀錄(如存取及利用紀錄、調閱紀錄、軌跡資料、銷毀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0.2 受委託管理含有個人資料之資訊系統，是否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建立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Log Files)及證據之保存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1. 持續改善	11.1 是否定期檢視個資保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1.2 是否針對缺失進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1.3 是否依機關所提出之建議進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填表說明：

一、查核結果欄：依查核實際狀況，參考相關佐證資料填具查核結果。

(一)符合：實際作業已依查核內容制定相關規範，並已有相關實作紀錄，或已建立標準規範而尚未有實際作業。

(二)不符合：完全未依查核內容要求制定相關程序，或完全未依相關程序執行並產生實作紀錄。

(三)不適用：實際作業排除查核內容之適用。

二、說明欄位：應記錄查核之參考佐證資料，或簡述實際作業狀況。

臺北市○○國民○學(機關全銜)投標須知範本(校服及運動服適用)

99年1月4日府工採字第09832350400號函頒
99年3月22日府工採字第09930087700號函頒(修訂附錄八授權書)
99年5月10日府工採字第09911723000號函頒(修訂附錄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99年6月11日府工採字第09930187400號函頒修
99年12月31日府工採字第09915399401號函頒修(修訂第27點及73點)
100年7月26日府工採字第10013909300號函頒修(修訂第100點)
100年10月12日府工採字第10030294100號函頒修
103年9月22日府工採字第10330291000號函修正
103年11月19日府工採字第10330376000號函修正(修訂附表二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範本)
104年1月13日府工採字第10410026000號函修正(修訂附錄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104年5月25日府工採字第10430070100號函修正
104年12月7日府工採字第10430349100號函修正
106年1月23日府工採字第10530280600號函修正
106年7月5日府工採字第10607175100號函修正(修訂附錄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106年7月24日府工採字第10631448900號函修正
107年11月30日府工採字第1076013950號函修正
108年9月9日府工採字第1083017525號函修正
110年1月4日府工採字第1093023276號函修正
110年10月6日府工採字第1103017221號函修正(自110年10月18日起施行)
111年1月7日府工採字第1113000715號函先行修正
111年11月7日府工採字第1113030633號函修正(自111年11月14日起施行)
111年11月29日府工採字第1113033638號函先行修正
112年5月2日府工採字第1123010221號函修正
112年10月20日府工採字第1123029529號函先行修正

備註一：本局範本為一年一修，如遇法令或市府範本變更，請學校使用本局範本時，將市府最新修訂內容自行增修於招標文件中

備註二：本投標須知係預設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如學校改採其他招決標方式者，請自行修正相關條款。

第壹節、總則：

- 一、法令依據：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定法規、釋函及相關規定。
-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案號：_____。臺北市○○國民○學○○學年度制服、運動服採購案(案號：○○○○)。
- 三、本採購標的及採購金額級距：
本採購標的：

- (一) 工程。
- (二) 財物；其性質為：買受，定製；租賃；租購。
- (三) 勞務。

本採購屬：

- (一)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二)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三)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四)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五)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機關應於辦理巨額採購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四、本採購

- (一) 非屬特殊採購。
- (二) 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1. 工程採購：第6條第___款。
 - 2. 財物或勞務採購：第7條第___款。

五、本採購招標方式

- (一) 公開招標。
- (二)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___款(由機關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_____。
 - 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
 - (1)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2)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4)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三)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之情形(請列明款次，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採第16款時，除業依採購法主管機關統一釋示者外，需先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核准，併填釋示或核准文號)，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 (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 2. 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13條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勿以公告方式辦理，以避免引起爭議。)
 - 3. 比價(採不公告方式)。
 - 4. 議價(採不公告方式)。
- (四) 本採購為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1.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第2款規定（本款需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

比價

議價

2.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公開取得企劃書及書面報價（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六、本採購

（一）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詳招標公告。

（三）不訂底價，依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__款，其理由：_____。

七、本採購

（一）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情形：本校保留增購上限○○%之權利(含特殊尺碼訂製)。（請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除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並應登載於招標公告及本須知。）

（二）未保留增購權利。

八、本採購

（一）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請敘明條約或協定名稱。外國廠商之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第15點規定。）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機關應視採購規模及特性適當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B。）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機關應視採購規模及特性適當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B。）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上述2目勾選A者，簽署國政府採購市場開放清單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https://www.pcc.gov.tw/>）之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條約協定>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相關資料GPA簽署國政府採購市場開放清單之項下，可逕上網查詢。）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其他_____。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外國廠商：（允許以下外國廠商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第15點規定。）

- 不可參與投標。但允許 不允許 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
- 可以參與投標，且得參與之情形如下：
 - 允許 不允許 下列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勾選載明者，即不限制國家或地區。）
 - 允許 不允許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_____。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詳第61點第10款第2目規定）
 -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詳第61點第10款第3目規定）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不適用下列規定
 - 選擇性招標平等受邀之機會
 - 投標廠商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
 - 採行協商措施應平等對待

工程採購案，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詳契約規定。（機關應於招標前於契約中載明，未載明則不限定。）

■（二）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允許以下外國廠商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第15點規定，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請將第15點刪除，並保留條次。）

- 不可參與投標。但允許 不允許 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
- 可以參與投標，且得參與之情形如下：
 - 允許 不允許 下列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勾選並載明者即不限制國家或地區。）
 - 允許 不允許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詳第61點第10款第2目規定）
 -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詳第61點第10款第3目規定）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不適用下列規定
 - 選擇性招標平等受邀之機會
 - 投標廠商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
 - 採行協商措施應平等對待

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外國者，詳契約規定。（機關應於招標前於契約中載明，未載明則不限定。）

工程採購案，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詳契約規定。（機關應於招標前於契約中載明，未載明則不限定。）

(三)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詳契約規定。（機關應於招標前於契約中載明，未載明則不限定。）

九、領標：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招標公告）。

(二) 領標方式：

1. 專人及郵遞購領：地址：_____（應載明洽購領之單位名稱）

2. 電子領標：詳本須知附錄一（電子領標作業說明）。（網址
<http://web.pcc.gov.tw/>）

十、採人工領標者，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之工本費概不退還。郵購招標文件，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採電子領標者，其收退費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如本案因故流標、廢標、暫停招標後變更招標文件，已人工領標或電子領標之招標文件，及其人工領標收據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上開收據、憑據以下統稱領標憑據）之處理方式，應依本機關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規定辦理（廠商是否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是否須換購領標及其程序，機關應依個案招標文件變更情形於招標公告中敘明。）；未變更招標文件者，廠商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

如採人工領標且招標文件免工本費者，無須檢附領標憑據。

十一、本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務請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機關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得自行赴相關履約地點勘查。

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詳細日期詳招標公告，若廠商請求釋疑逾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本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另本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第貳節、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十三、本採購 不允許 允許 共同投標（勾選允許者，應依第肆節規定辦理；不允許者，請將第肆節條文刪除，並保留條次）。

投標廠商資格 不允許 允許 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勾選允許者，分包廠商資格應於第16點規定；不允許者，請將第16點條文刪除，並保留條次）。

我國投標廠商、依第8點規定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且外國廠商採用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或依第8點規定雖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但允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 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機關應依標的特質、需求勾選，並得複選，且應於本目載明投標廠商須 同時符合、 僅須任一項符合或 部分符合之情形為___。（如將二個以上標案合併招標，並於決標後分別訂定契約者，應就預算金額最高之標案訂定廠商等（級）別）

(1) E101011綜合營造業： 甲 乙 丙等（含以上）。

- a.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或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且評鑑為第3級者，為不合格標）。
- b.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 c.其他：_____。
- （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不得做為決標對象；採共同投標者，依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核算各成員之決標金額，但協議書內容未載明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並更正之。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認定，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及第4條之1規定辦理。）
- (2) 專業營造業：_____。（代碼及業別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 a.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或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且評鑑為第3級者，為不合格標。）。
- b.專業營造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 c.其他：_____。
- （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不得做為決標對象；採共同投標者，依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核算各成員之決標金額，但協議書內容未載明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並更正之。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認定，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 (3) E102011土木包工業（限登記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業者，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不得做為決標對象。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認定，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及第4條之1規定辦理。）：
- a.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獎懲紀錄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者，為不合格標。）
- b.土木包工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 c.其他：_____。
- (4) E801060室內裝修業：
- a.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專業施工廠商專業設計廠商（可複選）
- b.其他：_____。
- (5)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甲乙丙等（含以上）。
- a.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如承辦工程手冊內附有許可證書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 b.承辦工程手冊。
- c.其他：_____。
- (6) E601010電器承裝業：甲專甲乙丙級（含以上）。
- a.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 b.其他：_____。
- (7) 冷凍空調業：
- CB01071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特甲乙丙等（含以上）。
-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特甲乙丙等（含以上）。
-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 a.冷凍空調業登記證。

- b.其他：_____。
- (8) 建築師事務所：
- a.開業證書。
b.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 (9) 專業技師事務所：
- a.技師執業執照，科別：_____。
b.技師公會會員證。
- (10) 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
- a.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b.技師執業執照，科別：_____。
c.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 (11)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 a.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b.章程：_____。（請敘明與採購標的有關之章程內容）
c.其他：_____。
- (12) 律師事務所：
- a.律師證書。
b.律師公會會員證。
- (13) 會計師事務所：
- a.會計師執業登記證明文件。
b.會計師公會會員證。
- (14) 學校或校內學術單位：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註：學校與其下之學術單位不得參與同一採購案。但校內之二個以上學術單位參與同一採購案，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2項情形。）
- (15)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16) 其他業類或其他證明文件：
- a.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 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C306010成衣業（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法令限制之業務可至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查詢）（無者免填；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一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b.其他證明文件：_____。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證明：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需求不勾選）。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2) 所得稅證明：最近1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1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需求不勾選）。

-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 (2) 票據交換所、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b. 非拒絕往來戶。
 - c.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d. 資料查詢日期。
 - 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廠商若為分公司，應以總公司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但不具法人人格之廠商，應以其負責人個人戶方式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但不具法人人格之廠商，應以其負責人個人戶方式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而無查覆單位圖章者，仍為合格標。

2.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3.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4. 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其情形：_____。

5.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6.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陸資來臺投資/投資法規/參考文件：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及陸資投資資訊

產業事業清冊) (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第8點之勾選。)

- 7.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第8點之勾選。)

(三)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錄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其附註規定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五)其他文件:

1. (刪除)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請詳閱「~~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依下列規定予以簽認切結並檢附以下切結書:

~~(1)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切結書1。~~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切結書2。~~

~~(3)營造業:於開工前應另檢附切結書3、4。~~

~~上開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惟應於簽約或開工前補正,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或服務費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刪除)~~

2. (刪除)勞務採購案件屬人力派遣性質者:廠商應附人力派遣業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機關應於招標文件納入上開切結書。)

3.臺北市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如附錄十)(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機關應於招標文件納入上開承諾書。)

4.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如附錄十一)(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機關應於招標文件納入上開檢核表。)

5.廠商確認瞭解「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切結書(如附錄十二)(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機關應於招標文件納入上開切結書。)

十四、我國投標廠商、依第8點規定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且外國廠商採用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或依第8點規定雖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但允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情形:_____ ;應附證明文件:_____。

(二)具有相當人力者,其情形:_____ ;應附證明文件:_____。

(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_____ ;應附證明文件:_____。

投標廠商如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財力資格時,得以銀行之履約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金額不得少於廠商投標之總標價,投標時該文件應附於證件封內一併提出,並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9條及第34條規定辦理。

(四)具有相當設備者,其情形:_____ ;應附證明文件:_____。

- (五)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
- (六) 各項資格證明文件所載金額為外幣者，其匯率換算基準：（未勾選或載明者，以等標期內由廠商擇定任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 以_____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折算之時間點）。
- 以等標期內由廠商擇定任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十五、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或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

允許或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之情形，詳第8點規定，允許參與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外國廠商採用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投標者，其資格條件同我國廠商，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第13點及第14點規定。
- (二) 外國廠商採用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規定如下：
1. 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
 2. 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 (1) 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

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第13點第3項第1款第1目規定；但公會會員證，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

- (2) 非屬許可業類，須在我國設立據點始得完成履約事項者（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就下列情形，擇一勾選）：

- a. 應於投標時檢附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第13點第3項第1款第1目規定）或完成登記之辦事處證明文件。
- b. 得於投標時檢附在當地國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第13點第3項第1款第1目規定）；得標後應於簽訂契約前，依我國法令取得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完成登記之辦事處證明文件；如廠商未能於簽訂契約前取得者，除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外，依本須知第85點或第86點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及依第85點第2項或第86點第2項規定辦理。

- (3) 非屬許可業類，無須在我國設立據點，可跨國提供採購標的者：

應於投標時檢附在當地國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3. 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錄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其附註規定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4. 納稅證明：（機關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

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詳本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1款第2目）之納稅證明，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依第8目規定辦理。

5. 信用證明：（機關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

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詳本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之信用證明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依第8目規定辦理。

6. 廠商應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及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應依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2目至第5目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無規定者免附）
7. 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除另有規定外，應依第14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無規定者免附）
8. 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9. 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從事之業務（例如技師之簽證業務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形辦理外，仍應符合我國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十六、本採購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允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者，分包廠商代替之基本或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_____，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分包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者代替，並須經本機關同意。

十七、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影本為原則。本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或簽署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不影響其有效性。決標後本機關依第82點規定查驗正本。

十八、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規格文件，規定如下：_____；

廠商應附證明文件如下：_____。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機關依個案需求於下列方式二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二））（招標階段規格審查有涉同等品者應勾選選項（一））

（一）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並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其情形：_____。

（二）得標廠商應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其情形：_____。

第參節、押標金

十九、押標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5%為原則，或不逾標價之5%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5,000萬元，規定如下：

（一）無需繳納（無需繳納者，以下第20點至第28點條文請刪除，並保留條次）

（二）一定金額：新臺幣 （請敘明幣別）_____元，勾選為外幣者，匯率換算基準，同第14點第6款規定。

（三）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二十、押標金金額如採分項複數決標者，廠商得依所投標之項目或數量分別或合併繳納；其屬合併者，應為所投標項目應繳押標金之總和。

二十一、廠商採電子投標者，其押標金金額除招標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減收10%。

二十二、押標金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 (一) 現金。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 (三) 郵政匯票。
- (四) 政府公債。
- (五)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六)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七)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 (八)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二十三、廠商應依第26點規定，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押標金，並以其正本投標。

二十四、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_____（請機關填寫機關全銜或帳戶名稱）。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格式。

二十五、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有效期，應比報價有效期長30日以上，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其押標金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十六、押標金之繳納及發還方式，廠商採電子投標者，以採購法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繳納及處理（如附錄三）。人工投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現金、金融機構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

1. 繳納：

- (1) 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得逕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各分行（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繳納，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 (2) 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至或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台北富邦銀行____分行本機關_____帳戶，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亦得於本機關詢問時交付該收據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者（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並得檢附線上繳納明細供本機關審查。
- (3) 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投標廠商得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本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憑該憑據附入投標文件參與投標，亦得於本機關詢問時交付該憑據。
- (4) 投標廠商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政府公債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2. 發還：

- (1) 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依下列方式處理：
 - a. 持未繳入本機關帳戶之台北富邦銀行收據聯者，本機關在收據聯上加蓋印鑑後由廠商自行持送繳款銀行無息發還。
 - b. 持本機關發給之憑據者，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機關出納單位領取原繳交之押標金票據或票券。
 - c. 繳入、電匯入本機關帳戶或線上繳納之收據聯，經本機關洽台北富邦銀行核對確認入帳後，依會計程序辦理無息發還。

- d.其餘得由本機關加蓋機關章戳後，由廠商出示身分證明，於本機關投標廠商文件登記表（簿）簽收即發還。
 - e.郵政匯票者，由廠商出示身分證明，於本機關投標廠商文件登記表（簿）簽收即發還。廠商得持原郵局發給之收據聯及本匯票向郵局申請退還匯款。
- (2)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由本機關收存入本機關帳戶，製發正式收據，除作為抵繳履約保證金之用外，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應將押標金收據繳回，由本機關將押標金匯入得標廠商指定之帳戶，以政府公債繳納者，得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機關出納單位領回原繳交之押標金。

(二)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1.繳納：

投標廠商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機關用印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本機關於開標後製發憑據送交廠商，或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再憑本機關製發之憑據參與投標。未及時辦理申請書而影響投標者，應自行負責。

2.發還：

- (1) 未得標廠商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機關出納單位領回，並由本機關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
- (2) 得標廠商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除得作為抵繳履約保證金者外，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再予發還，並由本機關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

(三)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在我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 繳納：

投標廠商應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並將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隨投標文件寄（送）達本機關，或逕送本機關出納單位換取憑據，再以該憑據參與投標。

(2) 發還：

- a.未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機關出納單位領取。附於投標文件者，於本機關登記文件上簽收即發還。
- b.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由本機關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廠商。

2.未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所開發並由在我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含其分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 繳納：

應以本機關為受益人，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及確保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間之程序完備，且保兌銀行應將該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在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機關（郵件內、外應載明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押標金金額、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名稱）。

(2) 發還：

- a.未得標廠商應由本機關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

b.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由本機關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

(四)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1.繳納：

投標廠商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押標金連帶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或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本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以該憑據參與投標。

2.發還：

(1) 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機關發函發還廠商，並通知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2)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再將連帶保證書發還廠商，並通知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五)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1.繳納：

投標廠商與保險公司簽訂連帶保證保險單後，將該保險單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或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本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以該憑據參與投標。

2.發還：

(1) 未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本機關發函發還廠商，並通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

(2) 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本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再將連帶保證保險單發還廠商，並通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

二十七、本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因故停止招標、流標、或其他原因，致證件封未予開封審查，由廠商自行剪開標封取出押標金領回。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扣除溢繳之金額後全部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 其他經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本機關如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第3項第7款之規定辦理：

- (一) 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二) 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情形。

-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標封或通知本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6.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三) 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情形。

(四)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二十八、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但依前點規定應不予發還或應予追繳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未得標之廠商。

(二) 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3家而流標。

(三) 本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四)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五) 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六)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七) 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第肆節、(刪除) 共同投標：

二十九、(刪除) 本採購允許共同投標，家數以____家為上限(不超過5家為原則)，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廠商資格詳第貳節規定，投標文件應依本節規定辦理。

三十、(刪除) 共同投標廠商之下列投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共同投標協議書，應共同具名。~~

~~(二) 投標書，應共同具名或由代表人簽署。~~

~~(三) 押標金，應共同繳納或由代表人繳納。~~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分別出具。~~

~~(五) 資格證明文件(不含押標金)，應分別出具。~~

~~(六) 其他：_____ (由機關填寫，無則免填)~~

除上述投標文件外，其餘投標文件得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

投標文件之更正亦同。本機關對其代表人所為之通知，其效力等同對所有成員之通知。

三十一、(刪除)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採分項複數決標者，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得就不同品項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二、(刪除)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一) 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本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其負責人。~~

~~(二) 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三) 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四) 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 契約價金之請(受)領方式、項目及金額。~~

~~(六) 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或另覓之廠商繼受。~~

~~(七)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協議書內容與契約約定不符者，以契約約定為準。

~~第一項協議書內容，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三十三、（刪除）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協議書，除招標文件允許外國廠商參與且有參與者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者外，應以中文書寫。~~

~~三十四、（刪除）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機關將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第伍節、統包

三十五、本採購

（一）非採統包方式。（非採統包方式採購者，以下第36及37點條文請刪除，並保留條次）

（二）採統包方式。

~~三十六、（刪除）本採購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投標廠商為下列情形之一，有關廠商資格條件詳第貳節規定。~~

工程採購

（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廠商資格詳第貳節規定。

（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並以下列方式訂定統包商之組合模式：

1.共同投標方式。（詳第肆節共同投標規定）

2.由施工、設計廠商為投標廠商，並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代之。

財物採購

（一）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廠商資格詳第貳節規定。

（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並以下列方式訂定統包商之組合模式：

1.共同投標方式。（詳第肆節共同投標規定）

2.由供應及安裝、設計廠商為投標廠商，並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代之。

~~三十七、（刪除）投標廠商提送統包服務建議書、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及附件內容等，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製作（機關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規定廠商應提送之文件資料）。~~

第陸節、投標

三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一）新臺幣。

（二）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三）新臺幣或外幣：_____（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三十九、本採購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由機關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允許項目及有關事項）。其提出替代方案之時機為：（機關依個案需求於下列方式二擇一勾選）

投標廠商得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應提出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暨審查方式，詳招標文件。

得標廠商得於得標後提出，其應提出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暨審查方式，詳招標文件。

四十、本採購屬預算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且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之「84電腦及相關服務」資訊服務採購案，投標廠商須於詳細價目表或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載明「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投標階段未載明者視為合格標，惟應於簽約前補正。

四十一、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機

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招標文件附有單價分析表及供給材料表者，廠商投標時免附，但訂約時仍為契約附件。

四十二、廠商投標文件採電子投標者，依附錄三規定辦理；人工投標者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依招標文件規定得將資格、規格（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及價格文件分別裝訂後，一併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於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上標示投標項次，無需分項裝封：

各分項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1份。

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

（二）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

1.採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如評分及格最低標等），證件封、規格封（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價格封應分別書面密封，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分別於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上標示投標項次：

各分項之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1份附入最先開標之該分項證件封。

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各分項之證件封。

2.採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如選擇性招標等），證件封、規格封（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價格封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分別書面密封並依規定，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投標廠商應先寄（送）第一階段所需文件，經審查合格後，依本機關通知寄（送）後續階段之投標文件。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分別於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上標示投標項次：

各分項之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1份附入最先開標之該分項證件封。

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各分項之證件封。

（三）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決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無論是否分段開標，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裝入投標封套（箱）即可，無須分別密封。

1.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不符招標文件者，不得參與評選（審）。

2.廠商價格文件有第57點第4款情形者，不得參與評選（審）。

（四）證件封（如附錄四）：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規定有關資格證件及現金外之押標金或其繳納憑據（或收據聯）。

（五）規格封（如附錄五）：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規範技術文件、型錄、說明文件等。

（六）價格封（如附錄六）：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價格文件。

（七）本須知所稱價格文件（含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應依規定填寫提出；詳細價目表，僅供投標廠商參考者，廠商得依規定增修後提出，不適用第57點第4款第1目第1子目至第3子目規定；其他：_____）（請機關依個案需求勾選及載明，未勾選者，無此文件。）說明如下：

■1.本採購非屬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

投標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電子投標者為數位簽章或電子簽章）。

價格文件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2.本採購屬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

（1）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提供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及價格文件（詳本點第7款序文及第57點第4款所定規定）；價格文件應依規定填列，投標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投遞，免另備價格封。價格文件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所列報價內容與本點第7款序文規定之詳細價目表若不一致，以詳細價目表為準；廠商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

(2)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以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提供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免備價格文件及價格封，但招標文件要求詳列價格者，仍應提供價格文件之詳細價目表（詳本點第7款序文及第57點第4款所定規定）；詳細價目表應依規定填列，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投遞。

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所列組成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內容與本點第7款序文規定之詳細價目表若不一致，以詳細價目表為準。廠商報價總價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如低於該固定費用（或費率），則視為投標廠商之自願減價，以該報價總價決標。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

4. 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但投標書之報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者，依第57點規定仍為不合格標。

(八) 投標封套（箱）（如附錄七）：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採購名稱。採人工或電子領標人工投標者，將領標憑據附上於投標封套（箱）外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九) 證件封、規格封、價格封及投標封套，得使用本機關所提供者，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或購用。但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四十三、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但複數決標，廠商就不同分項分別投標者，不在此限。

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在此限。

四十四、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亦不允許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如屬第6款至第10款情形之一者，亦不得協助投標廠商：

(一) 經依採購法第103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二)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三) 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 (四) 廠商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五)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六) 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 (七) 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 (八) 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 (九) 提供本標的專案管理之廠商。
- (十) 因履行本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其得標之廠商。
- (十一)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該法第14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但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6款及第7款之情形，本機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審查後：

■同意 □不同意 該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除敘明原因報本府核准不同意者外，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如有規劃、設計等前階段之成果者，應於機關網站、工程會網站公開閱覽或附於招標文件公開其成果，並同意該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本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第1項情形者，應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四十六、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本機關另有公告者外，依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專區/颱風天等標期/公布之「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選擇適當之處理方式。

四十七、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下同）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次日起____日止（機關應依預定決標日載明），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有效期仍應符合第25點規定。期限將屆前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押標金之有效期一併延長；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依第57點第1項第5款規定判為不合格標。
- (二)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標文件規定之文件，視同未附，且本機關不予審查，投標廠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本機關有所主張。
- (三) 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
- (四) 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五) 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六)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第柒節、開標及審標

四十八、本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及單位，依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並以本機關名義決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十九、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外國廠商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但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授權書無需經公證或認證。
- (二) 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如附錄八)。
- (三) 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益。
- (四) 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2]人，出席人員應配合機關要求簽到，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機關得視需要修正出席人數)
- (五) 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 (六) 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及後續採購作業現場錄音錄影。

五十、辦理公開招標，除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家數在法定家數以上時，應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 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二) 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三)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四) 無採購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五十一、採購案如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 押標金未附或不合規定。
- (二)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合規定。
- (四)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五十二、開標前，開標主持人應依第26點第1款第1目(2)、(3)詢問投標廠商有無提出繳納押標金之憑證(收據聯或憑據)，投標廠商若未檢附該收據聯或憑據者，機關應查證確認該廠商是否繳納。

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其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五十三、依採購法第42條第1項就資格、規格(或評選)與價格採取分段投標、開標之標案，其第一階段已達法定家數而開標者，後續階段之開標，不受廠商家數之限制。

五十四、本採購

(一) 不採行協商措施。

(二) 採行協商措施

1. 得更改之項目：_____。
2. 採行協商措施時之開標、投標、審標之程序及內容均予保密，即程序及內容不對外公開。
3. 前款應保密之內容於決標後解密。但有繼續保密必要者，不在此限。
4. 本機關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得列為協商對象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 5.本招標文件已標示得以更改之項目，始列入協商。該等項目變更時，本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投標廠商。
- 6.協商結果，由本機關作成協商紀錄，並書面通知協商廠商在一定期間內依協商紀錄，重新遞送投標文件。
- 7.協商紀錄未同意得以更改之內容，投標廠商不得更改，其更改者不予採納並以前一次之投標文件內容為準。
- 8.一定期間屆至後，本機關即重新秘密開標、審標並依規定程序決標。

五十五、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機關就廠商投標文件不分段開標審標。
 - (二) 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廠商就資格、規格、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廠商就資格投標，經資格審查符合之廠商再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其他情形：_____。
- 依下列順序開標審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後續階段之標封不予開啟審查或不通知其投遞下一階段標：
- 1.開啟證件封，審查資格。(有電子投標者優先開啟)。
 - 2.開啟規格封，審查規格。(有電子投標者優先開啟)。
 - 3.有價格封者開啟價格封，審查價格。(有電子投標者優先開啟)。無價格封者，逕行審查價格。

五十六、本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五十七、廠商之投標文件及人工領標收據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不合格標。但經本機關依第56點規定可釐清者，不在此限。另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於評選項目所報內容，除招標文件載明不符合者，不納入為評選對象外，該不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情形，由評選/審查/評審委員會(或小組)，就各評選項目或子項不符合之情形，酌予扣分或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非屬不合格標。

- (一) 投標文件未依第陸節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 (二) 押標金及資格文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
 - 1.押標金：

- (1) 押標金未依第參節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之有效期不符第25點規定、或收據聯或憑據為影本或未附者，廠商表示業以現金繳入或電匯本機關金融機構帳戶或繳入本機關出納單位，經查證確認未繳入者。
- (2) 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機關名稱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
- (3)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而其收款人欄與本機關名稱不符者。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

此限。受款人欄空白未填者，本機關即逕予填入本機關名稱全銜，並以合格標認定之。

2.資格文件：

- (1) 有第43點第1項之情形者。
- (2) 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
- (3) 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提出之聲明書有其附註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者、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者。

3.共同投標之投標文件，未依第肆節之規定辦理者。

(三) 規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四) 價格文件審查結果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1.詳細價目表（如僅供投標廠商之參考，不適用第1子目至第3子目規定。）：

- (1) 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 (2)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 (3) 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 (4) 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 (5)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2.投標書（如附錄九）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屬不合格標：

- (1) 報價未以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 (2) 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 (3) 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 (4) 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 (5) 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 (6) 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投標書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者。

3.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之採購，廠商報價總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

4.投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

(五)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

(六)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情形之一者：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6.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七) 前款第5目所稱「重大異常關聯」，依行為事實判斷其認定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投標標封或通知本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6.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 (八) 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或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經本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九) 開標時，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人工領標收據經審查結果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檢核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 1.領標憑據編號重複者。
 - 2.提供之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未檢附，經本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者。

五十八、廠商投標文件，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

- (一)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投標封套（或其影本）本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 (二) 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三)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原件。
- (四)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五) 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 (六) 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第捌節、決標

五十九、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決標方式：

(一) 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簡稱非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程序依第61點規定辦理。

(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簡稱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程序依第62點規定辦理。

2.最有利標

(1) 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依第63點規定辦理。

(2) 準用最有利標；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第9款； 第10款； 第11款； 第14款辦理，作業程序依第64點規定辦理。

- (3)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依第65點規定辦理。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詳評選或審查須知規定。(機關應於招標前載明)
3. 最高標且高於核定底價者決標。(決標原則由機關參考本須知有關決標原則另行訂定)
- (二) 決標方式：(勾選以下各目者，機關仍應於第1款擇定決標原則)
- 請招標機關留意：本項決標方式採總價或單價決標，請依學校需求自行訂定。若以每套[含○式各1件]為單位採購，得採單價決標；惟如允許家長可分項採購，如：只買夏季制服上衣及冬季外套，因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所稱「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應改採總價決標。另附錄九之投標書格式，請依選擇之決標方式擇一使用)
1. 總價決標。
2. 單價決標。(每套共○式[由機關於招標時填列]各1件，以每套金額決標)(適用於決標項目僅一項者。)
3.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廠商優先決標原則，作業程序依第66點規定辦理。
4.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優先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所定物品及服務，依該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以下簡稱福利機構)及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以下簡稱非福利機構)辦理者，其作業程序依第67點規定辦理。
5. 複數決標
- (1) 分項決標：_____。(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項數)
- (2) 分組決標：_____。(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組數)
- (3) 依數量決標：_____。(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數量)
- (4) 採最低標決標者，依第68點規定辦理。
- (5) 採適用、準用或參考最有利標決標者，依第69點規定辦理。
6. 其他(由機關敘明)：_____。
- (三) 屬勞動派遣之採購：報價方式依第42點第7款第3目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該目所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 (四) 公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開標結果廠商符合第1款決標原則時，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高於保留決標金額者，照價決標。
2. 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者，機關得於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廢標。
- 經機關評估尚非無法執行時，經廠商書面同意後，以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決標，或依本須知第84點以保留決標總價與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後，再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後決標；如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
- 其他：_____。

3.預算經議會全數刪除者，則以廢標處理。

- (五)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時，屬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或依計畫辦理期程年度開始即需執行之業務採購案件，得依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之範圍內取其較低者，依本點第1款決標原則先辦理決標訂約，惟預算審定後，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決標金額者，評估調降訂約總價或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洽廠商書面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廠商不得請求所失利益。
- (六) 本須知所稱抽籤決定，其程序為：先由招標機關就該等廠商名稱或代號製作籤條或籤球，置入不透明之容器或籤筒內，再由開標主持人（或評選委員會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十、延續計畫之採購案，本機關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惟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六十一、非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原則：

- (一)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標價以投標書上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未訂底價之採購為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下同）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廠商在減價或比減價前有第49點及第70點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本機關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三) 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金額，如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時，若有2家以上繼續比減，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益，該廠商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
- (四) 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五)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1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6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六) 最低標價廠商如有2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最低標價廠商如有2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該等廠商均未到場參與比減價格，亦同。
- (七) 除有本點第4款及第5款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數目字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 (八) 開標主持人於第1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2次或第3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第49點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 (九) 超底價決標：
 - 1.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本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 (1) 逾底價之8%：本機關應即宣布廢標。
 - (2) 不逾底價之4%：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 (3) 逾底價之4%但不逾底價之8%：
 - a.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 b.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 (a) 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 (b) 前項保留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該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該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2. 未訂底價之採購，最低標廠商最終減價結果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者，應予廢標。

標價報經核准後，應即通知開標主持人、監辦人及相關人員作成決標紀錄，製作決標紀錄之日期即為決標日期。決標後立即通知該廠商至本機關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廠商並發還押標金。

(十) 本機關依採購標的性質，於招標文件規定有依下列情形之一，核計廠商標價者，應依規定核處後再予決標：

1.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計算方式：_____。

2. 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依採購法第43條第2款規定，得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最低標廠商為外國廠商時，且其標價符合決標原則，應依國內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一次（標價相同者應同時洽減），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者決標。如無國內廠商減至外國廠商標價者，決標予外國廠商。

3. 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國內廠商對國內產製加值達50%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依採購法第44條規定，以高於外國廠商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且不逾超底價上限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其適用標價優惠之項目及優惠比率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計算。欲適用優惠措施之國內廠商，其投標文件應記載標價內屬於招標文件所載標價優惠之項目、國內產製加值達50%或供應之事實、數量及價格，以供審查。另本目不得與前目同時適用於同一採購案。適用標價優惠之項目：（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由機關依採購案特性擇定）

各投標廠商均應於投標文件內就該等項目載明其標價。

優惠比率：（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由機關擇定）_____。

4. 依採購法第96條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保產品者，其優惠價差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計算。

計算方式：_____。

- (十一) 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
- 1.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辦理。
 - 2.開標審查結果，僅有1家廠商得為決標對象，其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辦理。
 - 3.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本機關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請機關將該執行程序併附於投標須知)
 - 4.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然未低於「判斷基準之80%」時，本機關得照價決標予最低標。但本機關如認為其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情形者，仍得依前目執行程序辦理。
前揭「判斷基準」為「剔除各廠商標價高於預算金額或明顯錯誤者後，各合格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與『預算金額之90%』相加後之平均值」。
 - 5.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後，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 (1) 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者：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適用本款之作業程序規定。
 - (2) 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者：機關得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53條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或重行辦理招標。
 - 6.本採購案若有給付預付款，於決標價低於底價80%時，本機關
 - (1) 支付原定額度或比率之預付款。
 - (2) 減少支付預付款，減少情形：_____。
 - (3) 不支付預付款。

六十二、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原則：

- (一) 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另應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進行評分審查。本機關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審查有關之作業。
- (二) 「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依審查須知規定。
- (三) 開標作業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辦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價格不納入評分之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並依前點各款之規定辦理。
前開審查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並依第61點規定辦理。
- (四)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如有需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考量。簡報詢答過程中，審查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 (五) 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依招標文件規定，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審查項目列有簡報審查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六十三、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 (二)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詳本點第5款。

- (三)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 (四) 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 (五)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總評分法：

- (1) 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2) 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 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 (3) 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總評分最高，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序位法：

- (1) 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2)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 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 (3) 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序位計算方式，係以出席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3.評分單價法：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

- (六) 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或評分單價法者，評選結果有2家以上總評分同為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同為最低時之情形，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已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1次，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七) 評定方式採序位法者（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評選結果有2家以上序位同為第一，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已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擇獲得出席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八) 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不納入評分（比）者，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比）及價格、整體表現結果，仍有2家以上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第5款第1目或第2目之規定，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 (九) 評選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規定辦理決標程序。

- (十) 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其評選結果如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最有利標時，得依第54點規定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六十四、準用最有利標之公開評選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以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限制性招標，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除依前點第1項第1至4款規定辦理外（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採購者，不適用前點第1項第1款規定），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評定優勝廠商之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擇評選優勝之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並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優先議價。未載明者，為經評選結果達合格分數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優勝之家數。）

1.總評分法：

- (1) 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 (2) 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優勝廠商。
- (3) 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總評分最高，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2.序位法：

- (1) 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 (2)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優勝廠商。
- (3) 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序位計算方式，係以出席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3.評分單價法：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

- (二) 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納入評分（比），或採評分單價法者，評定結果，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但廠商報價仍相同時或招標文件規定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其評定方式分別準依前點第6款：第1目、第2目；第7款：第1目、第2目、第3目之規定辦理。但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案，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 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不納入評分（比）者，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比）及價格、整體表現，由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優勝廠商；以上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比）結果，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以報價低者優先議價；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且報價相同時，由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優勝廠商。但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案，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者，其評選結果如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評定優勝廠商時，得依第54點規定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五) 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議價程序依第61點規定辦理。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其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招標文件之規定，且不得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及評選時廠商所承諾之事項。

六十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參考最有利標者：

(一) 評定方式：_____（機關得參考第63點第5款規定之評定方式擇一敘明於本款，並將「最有利標」改為「最符合需要」，「評選委員會」改為「評審小組」，或另定評定方式。機關無需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得由機關人員自行成立評審小組辦理評審），擇符合需要之廠商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擇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

2. 擇符合需要者，依符合需要之評分（比）結果，依序議價，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未載明者，為經評審結果達合格分數且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之家數。

3. 擇符合需要者比價，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未載明者，為經評審結果符合需要之家數。

(二) 於完成議價或比價後決標。前款各目議、比價程序依第61點規定辦理。

(三) 符合需要者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時，準依第64點第2款之規定辦理。

六十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無法承包之情形者外，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決標程序如次：

(一) 第1次招標僅開放原住民廠商投標，如第1次招標結果無法決標者，其第2次招標：

開放全部廠商投標，依第61點最低標決標者，符合需要之廠商若有福利機構，依第67點辦理；依第65點參考最有利標擇符合需要者，機關應於第65點第1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

開放全部廠商投標，依第61點最低標決標或第65點參考最有利標擇符合需要者。（機關應於第65點第1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

(二) 第1次招標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其擇符合需要之程序，分述如下：

1. 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以最低標決標者：

第1步驟僅就原住民廠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如有下列無法決標之情形，致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應作成紀錄後，第2步驟改就：

全部投標廠商辦理，符合需要之廠商有福利機構者，依第67點辦理。

全部投標廠商辦理。

前揭無法決標之情形如下：

(1) 無原住民廠商投標。

(2) 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

(3) 均無符合需要者。

(4) 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均超過底價。

有「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過底價」情形者，原住民廠商應以第1步驟減價後最低標價參與第2步驟之開標；如該廠商仍為最低標廠商，依採購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得洽該廠商優先減價1次，並允許參加後續之比減價。

2.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者：

參考第63點第5款之評定方式：_____（機關得於第63點第5款規定之評定方式擇一敘明，並將「最有利標」改為「最符合需要」，或另定評定方式。機關得無需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得由機關人員自行成立評審小組辦理評審），其評審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第1步驟：先就資格合格之原住民廠商辦理評審，並就達合格分數之原住民廠商，依第65點規定擇定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程序（機關應於第65點第1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

(2) 第2步驟：依第1步驟辦理結果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時，應作成紀錄，並安排與第1步驟相同之評審委員，僅就資格合格之非原住民廠商辦理評審後，再就第1步驟達合格分數之原住民廠商及前開評審達合格分數之非原住民廠商，依第65點規定擇定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程序；惟若無法安排相同之評審委員，須就全部資格合格之投標廠商重新辦理評審，並就評審達合格分數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程序。（機關應於第65點第1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

六十七、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第61點最低標決標者，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福利機構及非福利機構之廠商投標，其優先決標程序如下：

(一) 福利機構與非福利機構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第61點規定之最低標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標予庇護工場，其次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

(二) 非福利機構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61點規定之最低標決標原則者，如福利機構其標價在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以內，僅1家者，應洽該福利機構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如為2家以上者，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福利機構減價1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2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各該福利機構均未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則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三) 非福利機構之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80%，其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得洽該福利機構減至最低標之標價，其減價程序依本點第2款規定辦理，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

六十八、複數決標，採最低標決標：

(一) 以分項或分組決標者（本機關保留項目選擇之組合權利）：各項（組）決標原則同第61點原則辦理。各投標廠商僅可得標____項（組），依各項（組）開決標順序如下：_____。

(二) 以數量決標者（本機關保留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1.各投標廠商可得標之數量上限：

_____。（由機關依需求載明）

招標總數量。

投標廠商應敘明得承作之數量，且不得超過數量上限。

2.決標程序如次：

- (1)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未超底價之最低標，將按其所報標價及數量（以不超過招標文件規定之數量上限為限）決標。倘其決標數量不足招標之總數量，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

倘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招標機關得就尚未得標廠商中未超底價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按可決標數量決標。如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再依序洽願按該最低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決標購足數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時，若尚未得標廠商中有未超底價者，得按第1子目程序繼續辦理；否則按下列程序辦理。

- (2)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或按前子目之程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而未得標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招標機關得按下列程序進行：
- a. 由尚未得標廠商中之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若未超過底價，則按前述第1子目程序辦理。
- b. 若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結果，仍超過底價，則由所有尚未得標之合格標比減價格（不超過3次），若比減結果最低標價未超底價或有其他未超底價之廠商，則依前述第1子目程序辦理。
- (3) 依據前述第2子目程序辦理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或尚未購足數量，而尚未得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底價，招標機關確有緊急情事時，得就該最低標按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
- (4) 依據前述第3子目辦理結果，其尚未購足之數量，得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做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再尚未購足之數量，廢標。

3. 前述複數決標所稱「依序」，分為以下3種情形：

- (1)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未超過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 (2)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各標標價，均超過底價，經優先減價結果，最低標未超過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 (3) 倘經比減價格，則依比減價格結果之標價排序為準。

(三) 採數量與項目組合者：_____（由機關準依前二款規定載明）

六十九、複數決標，採適用；準用；參考 最有利標：

(一) 採複數決標者，有關項目或數量等之組合，詳第59點第2款第5目。

(二)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

1. 依第63點第5款之評定方式：_____（機關應於第63點第5款規定之評定方式擇一敘明），評定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並按項目順序或數量依第63點之規定依序決定最有利標。

2. 同一項目評定結果，如有2家以上為同一標準且涉及決標與否之情形時，其決標方式由本機關依第63點第6款；第7款；第8款之方式擇一決定之。

(三)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

1. 依第64點第1款之評定方式：_____（機關應於第64點第1款規定之評定方式擇一敘明），評定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並按項目順序或數量依第64點之規定依序決定優勝廠商序位。

2. 同一項目評定結果，如有2家以上為同一標準且涉及決標與否之情形時，其決標方式由本機關依第64點第2款；或第3款之方式擇一決定之。

(四) 參考最有利標決標者：

1.參考第63點第5款規定之評定方式:_____ (機關得於第63點第5款規定之評定方式擇一敘明,並將「最有利標」改為「最符合需要」,「評選委員會」改為「評審小組」,或另定評定方式。機關無需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得由機關人員自行成立評審小組辦理評審),評定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上限:___家,並按項目順序或數量依第65點之規定依序決定符合需要廠商序位。

2.同一項目評定結果,符合需要者之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時,準依第64點第2款之規定辦理。

七十、視同放棄情形指本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辦理時,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或未到場者。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七十一、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決標後發現其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本機關通知廠商限期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

第玖節、差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七十二、採最低標決標之差額保證金

(一)總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80%之差額;未訂底價者,為總標價與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80%之差額。

(二)部分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該部分標價與該部分底價或該部分對應預算價之70%之差額。

(三)差額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四機關執行程序之三規定辦理。

(四)擔保者應履行之擔保責任,同履約保證金。

(五)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七十三、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規定如下:

■1.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額度為■新臺幣 (請敘明幣別) _____元;
 契約金額之_____%。(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故招標機關採單價決標者(例如以每套[共○式]金額決標者,務必勾填將履保金換算成具體金額,不可僅填列一定比率。)

2.無需繳納。

3.以複數決標之履約保證金,得依數量或項目合併繳納。

(二)保固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3%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即結算金額)之3%為原則,規定如下:

1.得標廠商應繳納保固保證金,額度為新臺幣 (請敘明幣別) _____元;
 契約金額(即結算金額)之_____%。

2.無需繳納。

3.以複數決標之保固保證金,得依數量或項目合併繳納。

4.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

■(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1.允許 履約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之[50]%部分,得標廠商得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但該連帶保證廠商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本標案投標且無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

■2.不允許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1.允許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但該連帶保證廠商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本標案投標且無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

□2.不允許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五)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其採共同投標者，應由共同投標各成員共同繳納或代表廠商繳納。

(六)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七)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財物及勞務採購應較履約期限長90日以上，工程採購無初驗程序者，應較履約期限長90日以上，有初驗程序者，應較履約期限長125日以上。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八)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次日起15日內。

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得標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1個月內繳交。但仍應依限訂約。

(九)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詳契約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七十四、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本機關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機關得通知得標廠商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並依採購法令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七十五、投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三)郵政匯票。

(四)政府公債。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第5款至第8款之保證金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之格式。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保固保證金除得依第一項方式繳納外，亦得由應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及保留款或未發還之保證金優先抵繳。

七十六、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繳納：

(一) 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
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繳至或電匯入台北富邦銀行_____分行_____帳號，並取具收據聯送本機關核對，以憑換領本機關正式收據；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標廠商得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二) 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至少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機關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應在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前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三)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以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將信用狀、空白匯票4張以上及匯票承兌申請書4張以上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四)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五)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履約保證金保單後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七十七、得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七十八、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其提出連帶保證廠商文件之期限準用保證金之規定，連帶保證責任不因保證金分次發還而遞減；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本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取代之同比例金額。但依情形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者，免予補繳。以上二情形應於該連帶保證文件中敘明。

七十九、得標廠商以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詳第拾壹節）併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者：

得標廠商得依第拾壹節規定以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扣抵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之50%，另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扣抵25%，餘25%應依第76點之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八十、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應即將該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http://web.pcc.gov.tw>）/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連帶保證廠商名單之項下公告之。

八十一、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預付款還款保證之發還詳契約約定。

第拾節、簽訂契約

八十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至本機關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前項資格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

八十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簽訂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八十四、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但詳細價目表所列之人力項目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不予調低；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工程採購之安全衛生費用、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之競標調整原則：廠商報價低於機關所訂底價者，安全衛生經費、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下之各項單價，將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無底價者，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編列，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本採購屬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機關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定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製作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之空白標單格式電子檔（包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以統包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15日內），就該空白標單格式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予機關，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八十五、採最低標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但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二）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拒絕繳交或拒絕提供擔保者。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或拒不簽約者。

（五）外國廠商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符合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

有前項情形時，本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重行辦理招標。

（二）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八十六、採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以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而有前點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但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本機關除得重行辦理招標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或以複數決標最有利標競標精神辦理之採購，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二）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優勝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最有利標競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或比價；符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時，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符合需要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第拾壹節、優良廠商及全球化廠商之獎勵優惠

八十七、本須知所稱優良廠商之資格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經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

（二）經本府依規定評為優良廠商，且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

（三）依其他法令評定為優良廠商，而該法令未明定需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於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從其規定。

本須知所稱全球化廠商之資格，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八十八、優良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本機關採購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50%（廠商如同時具備前點所列情形2項以上者，減收金額不再累加計算），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

全球化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本機關非條約協定之採購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30%，不併入前項減收額度計算，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

獎勵期間依採購法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規定；無獎勵期間規定者，自公告日起1年。

屬第87點第1項第3款情形且未在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之優良廠商者，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經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不適用押標金減收規定。廠商仍得於得標後依本點第1項規定檢具證明文件，辦理減收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事宜。

八十九、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於獎勵期間承攬之採購案，於獎勵期間依契約規定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依第88點規定獎勵，履約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應不發還或補繳情形者，獎勵期間屆滿，免補繳減收（扣）之金額。

九十、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承攬之採購案，驗收合格日在獎勵期間者，保固保證金依第88點規定獎勵，保固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之應動用或補繳情形者，獎勵期間屆滿，免補繳減收之金額；部分驗收並就該部分起算保固者，亦同。

九十一、允許共同投標案之採購，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非屬單獨投標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保留款（適用於依營造業法評定為優良營造業者）之獎勵優惠方式，應依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中，記載該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乘以減收比率（優良廠商50%；全球化廠商30%）計算。

前項保固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得依驗收合格後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提出該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履約實績占契約價金總額（為訂約總價依歷次契約變更金額、按契約約定實做數量結果金額、物價調整款、減價收受之減少金額等調整結果之金額，於本點執行為結案時之契約價金總額，即結算總價）之比率認定之。

九十二、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資格者，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廠商應就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本機關將以最大公共利益及不影響採購進度為原則，與得標廠商協議適當補繳期限。其有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亦同。

九十三、經本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者，準用第92點規定。

第拾貳節、廠商之拒絕往來

九十四、本機關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採購法第102條、第103條規定辦理對廠商之停權處分：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負履約連帶保證之廠商，經本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1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第拾參節、其他

- 九十五、本機關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採購法第75條之規定向本機關提出異議。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對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本機關逾期不處理，得依採購法第76條之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 九十六、得標廠商應依採購法第98條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其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 (一) 公司設籍於臺北市者，繳納代金專戶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銀行別：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帳號108970+公(勞)保證號8碼(不足部分於證號前補0且不含英文碼)，共計14碼。餘非設籍於臺北市者，請另洽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二)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營業部(二)007036070022」。
- 九十七、工程契約總價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得標廠商應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5條之規定，以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5%僱用原住民，若遇有僱用困難時，應敘明原由函請本府勞動局處理或核備。
- 九十八、工程採購暨技術服務類勞務採購，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採購法主管機關之調訓。
- 九十九、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一〇〇、檢舉或申訴方式：

(一) 檢舉受理單位

- 1.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 2.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 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
- 3.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 4.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1999轉1052(外縣市請撥(02) 2720-8889轉1052)、傳真：(02) 2723-93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 5.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二)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電話：1999轉 1059(外縣市請撥(02) 2720-8889轉1059)、傳真：(02) 2759-6695、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

- 一〇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其他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另附「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如附表一）、「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如附表二）、「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格式1及格式2）」（如附表三）供機關參考使用）。
- 一〇二、為推動本府契約文件電子化政策，簽訂契約時除正本外，應優先採用電子契約，請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xca.nat.gov.tw/>）申請電子憑證，於得標後製作契約書時，須再利用本府電子文件平台（網址：<https://mydoc.gov.taipei/>）辦理契約文件電子簽章。如有憑證申請請洽詢憑證管理中心，本府電子文件平台使用上問題請洽本府資訊局（電話：1999轉8585（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585）詢問。
- 一〇三、補充說明：（由機關視需要填寫，無者刪除）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 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工程會100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1094號函頒修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程序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三	同前。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四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p>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所稱「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p> <p>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p>三、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p>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程序
		<p>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四、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p>
五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p>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p> <p>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附註：

本程序之執行原則：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二、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 三、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四、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五、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標價為何偏低；（2）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 六、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七、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 八、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折算總價以定標序供決標之用，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

附錄一

臺北市政府（機關全銜）電子領標作業說明

- 一、採電子領標之廠商應依本作業說明辦理。
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得經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 <http://web.pcc.gov.tw/>）下載本機關招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領標）。
- 二、廠商應配合本系統自行建置電腦軟硬體等相關配備（含提升）。
- 三、廠商經由本系統查詢機關採購標案，領標繳費後可利用系統發給電子憑據（*.tkn）至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領標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並得下載儲存招標文件電子檔。如無法正常執行，屬系統問題請洽政府電子採購網客服中心（請依本作業說明第十點辦理）；屬招標文件者應即向本機關洽詢。
- 四、執行招標文件電子檔時，務請先詳閱招標文件電子目錄檔（記載各檔案之檔名內容、型態、大小等），再依檔案型式（如檔名為：*.DOC、*.XLS、*.HTM、*.TIF、*.GIF、*.JPG、*.TXT或*.PDF等）選擇適當軟體開啟檢視文件內容。
- 五、廠商自本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但經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經本系統取得招標文件書面投標時，應自備封套，依投標須知第42點規定，分別標示投標封套、證件封、規格封、價格封；或將本機關提供於本系統之檔案樣本直接列印後黏貼於封套上，以憑辨識。投標封套上應依投標須知第陸節第42點第7款規定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採購名稱，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為不合格標。
- 七、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依投標須知附錄三電子投標作業說明辦理。
- 八、本機關對電子招標文件內容有變更或補充時，將刊登採購公報，並將變更或補充內容上傳本系統，投標廠商應依變更或補充內容辦理。
本標案如有不予開標決標、流標、廢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本機關將於本系統載入公告說明相關情形。
- 九、本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請廠商依本須知第壹節及招標公告規定之其他方式領標，或自行估算投標時程待系統恢復後再行下載招標文件。本機關得視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 十、廠商對領標作業系統如有疑義，得透過系統24小時免費客服電話：0800-080-512，客服傳真：0800-080-511。

附錄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_____（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_____ 金額_____（項目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p> <p>合計金額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第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p>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陸資來臺投資/投資法規/參考文件：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p> <p>合計金額 _____</p>		
----	--	--	--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6目規定）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7目規定）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上開揭露表公開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s://www.aac.moj.gov.tw/ 首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未加蓋印章或簽署者為不合格標。 本採購如允許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應分別出具本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印章或簽署：	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三

臺北市政府（機關全銜）電子投標作業說明

- 一、本標案投標廠商得以電子投標方式投標，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之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本機關招標文件及本作業說明辦理。
- 二、廠商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政府採購領投標及廠商型錄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進行電子投標作業時，應先向指定之憑證機構申請憑證 IC 卡（現為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填寫申請書並提出下列文件以憑核發投標憑證：
 - （1）投標廠商為自然人者，請申請自然人憑證。（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址為 <http://moica.nat.gov.tw>）。
 - （2）投標廠商為公司行號者，請申請工商憑證。（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為 <http://moeaca.nat.gov.tw>）。
- 三、投標廠商得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經由本系統（網址 <http://web.pcc.gov.tw/>）以電子化方式下載本機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領標）並以電子化方式傳送投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投標）。
- 四、招標文件中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以使用電子領標之廠商為限。電子領標相關規定詳投標須知附錄一作業說明。
- 五、廠商應配合本系統自行建置電腦軟硬體等相關配備（含提升）。
- 六、廠商電子投標文件檔案得以 *.txt、*.doc、*.xls、*.htm、*.pdf、*.gif、*.jpg、*.tif 等格式檔案處理，檔案大小以不超過 4 MB 為原則，本機關得視採購性質另行規定。投標文件格式以 A 4 尺寸為原則。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掃描檔模式可為彩色或黑白色，內容應清晰足以辨視。
- 七、廠商電子投標得免附領標電子憑據 (*.tkn) 及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八、廠商自本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但經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廠商採電子投標者，電子投標文件製作採數位簽章方式。

十、電子投標之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或第37條第2項規定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者，得以銀行開具之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為之。

十一、廠商申請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得檢具財力證明或現金（轉帳）向銀行申請「押標金證書」，並將銀行核發之「押標金證書」作為押標金繳交憑證合併投標文件以電子方式上傳。（其作業程序詳本系統之廠商端，網址 [http:// 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

十二、本標案如有不予開標，決標、流標、廢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本機關將於本系統載入公告說明相關情形。以「押標金證書」作為押標金繳交憑證之廠商於接獲本機關製作之「電子通知書」後，可逕向銀行確認押標金之發還或不發還訊息。

取消採購者，由本系統自動辦理電子招標文件費退費事宜。

十三、電子招標文件及電子投標文件，其以文字或圖形檔處理有困難者，得以掃描電子文件代之。

電子投標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本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書面文件供查驗。

十四、本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請廠商依本須知第壹節及招標公告規定之其他方式領標，或自行估算投標時程待系統恢復後再行下載招標文件。本機關得視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十五、廠商採電子投標者，投標文件依本系統依序裝入下列資料夾：

（一）機關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投標文件裝入資格文件資料夾。

（二）機關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

1.資格文件資料夾：裝入招標文件規定有關資格證件及現金外之押標金或其繳納憑據（或收據聯）。

2.規格文件資料夾：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規範技術文件、型錄、說明文件等。

3.價格文件資料夾：裝入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

（三）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併投標書）裝入資格文件資料夾。

十六、電子投標之廠商，得標後依投標須知第拾節之規定辦理簽訂契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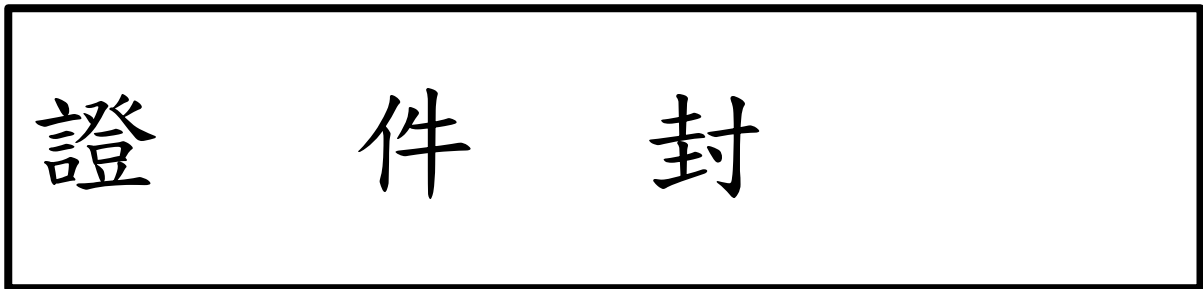
十七、廠商對本系統如有疑義，得透過系統24小時免費客服電話：0800-080-512，客服傳真：0800-080-511。

附錄四

00427
證 件 封

案號	
採購名稱	
流水編號	

(上欄由主辦機關於招標時編列與投標封套同一號碼)



說明：本證件封僅裝入招標文件規定資格文件影本、現金外之押標金或其繳納憑據（或收據聯）。

（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得免另備本封套，得將資格文件，一併裝入投標封套）

廠商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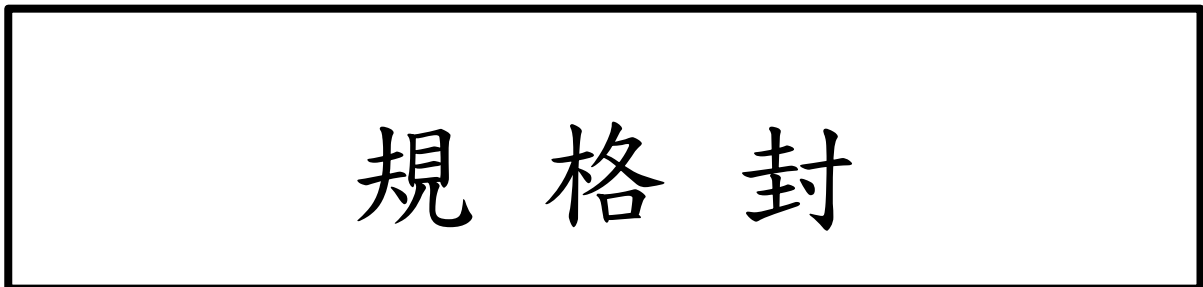
廠商地址：

附錄五

00426
規 格 封

案號	
採購名稱	
流水編號	

(上欄由主辦機關於招標時編列與投標封套同一號碼)



說明：請依招標文件規定，裝入規格文件

(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得免另備本封套，得將規格文件，一併裝入投標封套)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案號	
採購名稱	
流水編號	

(上欄由主辦機關於招標時編列與投標封套同一號碼)

價 格 封

說明：本價格封應裝入價格文件(詳第42點第7款序文規定)

(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得免另備本封套，得將價格文件，一併裝入投標封套；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採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僅需附價格文件免另備價格封，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免備價格文件及價格封。但招標文件要求詳列價格者，仍應提供詳細價目表。)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附錄七

投標封套 00425

郵遞區號

案號	
採購名稱	
流水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 時</p> </div>				

廠商名稱：統一編號：

負責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一、人工領標收據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本標封（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二、本標封（封套）內裝入：

（一）證件封。（二）規格封。（三）價格封。（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得免另備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得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一併裝入投標封套）

三、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統一編號僅提供機關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使用。）

四、本標封應予密封。

五、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不列入合格廠商。

六、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000000000000000000（建議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並請注意郵遞時效，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專人送達：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臺北市 OO 國民 O 學(機關全銜)

截止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開標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收件後請即送招標機關或單位

收件人：
送件人：

附錄八

00418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案號：）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 1.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2.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3.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但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授權書無需經公證或認證。

附錄九(格式1-總價決標)

(臺北市○○國民○學)

投標書

採購名稱：「臺北市○○國民○學○○學年度制服、運動服採購案」

標案案號：0000

一、投標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投標須知、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投標總價

新 臺 幣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請機關依標案金額，自行調整欄位)

*投標總價應以中文大寫數目字(例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不得空白；任一欄未填寫、填寫無法辨識，或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為不合格標。

二、報價有效期依投標須知第47點規定，惟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如廠商不同意延長，報價如逾投標須知第47點所載之有效期，則為不合格標。

三、屬勞動派遣之採購，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詳投標須知第42點第7款第3目規定。

四、簽訂契約時，各項單價調整依投標須知第84點規定辦理，但詳細價目表所列之人力項目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不予調低。

投標廠商：名 稱

負責人

減價情形(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

招標單位

主 持 人

(機關名稱)

雙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本投標書決標後，請訂入契約中

註：1. 本表係適用新臺幣報價總價決標之採購，如以單價或百分比或其他方式決標或外幣報價者應另行修正或訂定。

2. 本表第一點廠商投標總價之報價格式及規定，機關得依標的性質、需求自行調整。

00420

(臺北市○○國民○學)

投標書

採購名稱：「臺北市○○國民○學○○學年度制服、運動服採購案」

標案案號：0000

一、投標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投標須知、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投標單價

每套（含○式各1件）新臺幣：_____元整。

*投標單價應以中文大寫數目字(例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億)填寫，填寫無法辨識，或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為不合格標。

二、報價有效期依投標須知第47點規定，惟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如廠商不同意延長，報價如逾投標須知第47點所載之有效期，則為不合格標。

三、屬勞動派遣之採購，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詳投標須知第42點第7款第3目規定。

四、簽訂契約時，各項單價調整依投標須知第84點規定辦理，但詳細價目表所列之人力項目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不予調低。

投標廠商：名 稱

負責人



減價情形(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

招標單位

主 持 人

(臺北市○○國民○學)

本投標書決標後，請訂入契約中

雙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註：1. 本表係適用新臺幣報價單價決標之採購，如以總價或百分比或其他方式決標或外幣報價者應另行修正或訂定。

2. 本表第一點廠商投標單價之報價格式及規定，機關得依標的性質、需求自行調整。

附錄十

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107.6.1修

本廠商為建構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良善採購合作夥伴關係，宣示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促進公平透明採購環境、避免徇私及利益衝突風險。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共同遵守以下聲明：

- 1、 本廠商要求所屬員工秉持誠信交易原則，不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廠商或個人利益。
- 2、 本廠商承諾不得脅迫所屬員工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廠商利益。
- 3、 本廠商嚴守利益迴避立場，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共同防範內線交易、聯合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等不法行為。
- 4、 本廠商遵循政府採購、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對於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達成或試圖達成交易有關資訊或資料，將透過合法程序及誠信原則取得。
- 5、 本廠商若知悉所屬員工或其他廠商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發生下列誠信治理風險時，當立即向臺北市政府反映（受理專線：市話直撥1999轉1743；手機、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743）：
 - (1) 提供回扣或其他不當有形或無形利益。
 - (2) 有應利益衝突迴避而未迴避情形。
 - (3) 為獲得不當利益而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4) 其他有關圍標、綁標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形。
- 6、 本廠商承諾如發生違反上述聲明情事或其他從業道德守則者，將配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

投標廠商： _____（投標廠商印章）/負責人： _____（印章或簽署）

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一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 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

投標文件：無標示分包廠商；有標示分包廠商如下：

項次	分包廠商 名稱	分包廠商 統一編號	是否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 1項之廠商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採購法第67條：「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本廠商○○○（廠商名稱）參與○○○（機關名稱）委託辦理之○○○（採購案名稱），本廠商承諾投標文件所標示之所有分包廠商皆非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本廠商承諾如發生違反上述聲明情事者，除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9條及投標須知規定處理外，並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擔負相關民事、刑事責任。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統一編號：

地址：

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二

廠商確認瞭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切結書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條文內容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	第3點第3項	業務機關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
	第3點第4項	業務機關於契約履約期間不得接受與其有契約關係者之捐款；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之一年內，亦不得接受。

本廠商_____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對於「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3點第3項及第4項已充分瞭解。

立書人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機關全銜)

00461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價格審查表 (參考範本)

標案案號及廠商代號 (或名稱)	
-----------------	--

採購標的名稱：

項目	投標廠商檢核 (有者請打勾)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之原因
人工領標收據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如採人工領標且招標文件免工本費者免檢附)				

本表所列各項投標文件，機關應依個案招標文件規定增刪修改後，納入招標文件。

※以下應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處公證、認證或驗證之中文譯本。

壹、資格文件	投標廠商檢核 (有者請打勾)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之原因
一、押標金繳納憑據 (無須繳納押標金者免附)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我國廠商、外國廠商 (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	三、納稅證明資料 (最近一期 (年)或前一期 (年))			
	四、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餘詳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等規定)			
外國廠商 (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五、納稅證明 (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保留)			
	六、信用證明 (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保留)			
七、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 (以下依招標個案選擇，無則刪除)				
(刪除) 綜合營造業	(一) 承攬工程手冊			
	(二)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刪除) 專業營造業	(一) 承攬工程手冊			
	(二)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業別：)			
	(一) 承攬工程手冊			

(刪除) 土木包工業	(二)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刪除) 自來水管承裝業商	(一)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二) 承辦工程手冊				
(刪除) 電器承裝業	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刪除) 冷凍空調業	冷凍空調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空調工程業			
其他業類	C306010成衣業				
(刪除) 其他：_____					
(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填寫)					
八、特定資格文件 (無則刪除)		投標廠商檢核(有者請打勾)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之原因
(一)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二) 具有相當人力					
(三) 具有相當財力					
九、其他文件 (無則刪除)					
(一) (刪除)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 1. 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切結書1。 2.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切結書2。 3. 營造業：切結書3、4。		(工程及技術服務廠商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或開工前補正。) 1. 是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是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是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刪除) 勞務採購案件屬人力派遣性質者：廠商應附人力派遣業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勞務採購廠商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或開工前補正。)			
(三) 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廠商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四)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廠商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分包廠商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9條及投標須知規定處理。)			
(五) 廠商確認瞭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廠商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六) 預算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且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之「84電腦及相關服務」資訊服務採購案；投標廠商須於詳細價目表或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載明「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					
		□有 □無。(廠商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貳、規格文件 (無則刪除)		投標廠商檢核(有者請打勾)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之原因
一、規格文件					
參、價格文件		投標廠商檢核(有者請打勾)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之原因
一、投標書 (無則刪除)					
二、詳細價目表 (無則刪除)					
三、其他：_____ (無則刪除)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相 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相 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相 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服務建議書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份數與 (評選/審查/評審)須知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份數不符。					
服務建議書附件：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份數與(評選/審查/評審)須知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份數不符。					
※份數不符者，依(評選/審查/評審)須知規定辦理。(無者請刪除)					
主辦機關簽章：		日期 / /			

附表二

00462

(機關全銜)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案號		預算金額		
開標次別		招標方式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__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家，審標結果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家不合格。</p> <p>二、<input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__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不得宣布底價)</p> <p>四、保留決標情形(尚屬未決標階段，不得宣布底價)：</p> <p>五、決標情形(有底價者，填入底價，得不宣布底價)：</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_____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_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最低標決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_____公司報價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在預算金額_____元整以內，且為最有利標，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宣布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_____公司為優勝廠商，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準用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宣布決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 _____公司為符合需要廠商，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精神宣布決標。(參考最有利標決標)</p> <p>六、其他：</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__項第__款。</p> <p>得標廠商：_____</p> <p>決標金額：_____ (中文大寫)</p> <p>其他：_____</p> <p>(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p>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p> <p>_____</p> <p>(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p>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紀錄(承辦人員)		監辦人員		上級	(簽章)	
(簽章)				內部	(簽章)	
會辦人員		主持人		(簽章)		
(簽章)						

(刪除) 附表三

(機關全銜)
詳細價目表 (標單)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 (備註)	
總計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單價分析表

工程名稱：

年 月 日

項次工程編號：

第 頁共 頁

工作項目：			單位：	計價代碼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 (備註)	
人工：	機具：		每	單價計		
材料：	其它：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單價分析表

工程名稱：

年 月 日

項次 工程編號：

第 頁 共 頁

	工作項目：			單位：	計價代碼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 (備註)
	人工：	機具：		每 單價計		
項次	材料：	其它：				
	工作項目			單位：	計價代碼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 (備註)
	人工：	機具：		每 單價計		
	材料：	其它：				

投標廠商：

負責人：